

瑞萬通博基金

盧森堡法律規範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1.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與總代理人連絡以進一步了解上述文件可供查閱之方式。
2.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3.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基金之管理費用包含分銷費用，其於相關月份以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之。各子基金之管理費用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部分中就個別子基金有所說明，請投資人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查詢上開資訊。
5.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版本：2018 年 12 月

申購本基金股份時須具備有效的章程、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為建立合約訂定前的法律關係，應提供重要投資人須知資訊文件(以下稱「KIIDs」，依第 5 節「定義」中之定義)予潛在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文件之其他資訊，載於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22.9 節。

頁次	
1. 簡介	3
2. 重要資訊	3
3. 銷售限制，特別是對於美國潛在投資人之資訊及 FATCA 條款	5
4.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團隊	5
5. 定義	10
6. 基金	13
7. 特別風險通知	15
8.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25
9. 投資與借貸限制	25
10. 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33
11. 股份	36
12. 股份發行	37
13. 買回股份	38
14. 股份轉換	40
15. 股份過戶	41
16.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41
17. 風險管理程序	41
18. 配息政策	42
19. 時機交易及延遲交易	42
20. 收費及費用	42
21. 賦稅	45
22. 一般資訊	47
特別部分	51
瑞萬通博基金－歐元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URO BOND)	51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HIGH YIELD BOND)	53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東歐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ASTERN EUROPEAN BOND)	55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58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VONTOBEL FUND - mtX CHINA LEADERS)	63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65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67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69
瑞萬通博基金－遠東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FAR EAST EQUITY)(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ASIA PACIFIC EQUITY))	71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VONTOBEL FUND - NEW POWER)	73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VONTOBEL FUND - FUTURE RESOURCES)	75
附件 1：收費與費用；發行、轉換及買回手續費	77

1. 簡介

瑞萬通博基金(下稱「本基金」)係屬開放式且具有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下稱「SICAV」)，設立於 1991 年 10 月 4 日，適用現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施行且規範集合投資事業的盧森堡法律第一編(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下稱「UCITS」)，該法律將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納入盧森堡法律，該指令為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下稱「2010 年法律」)。本基金係列在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之投資公司名單中，並受到 CSSF 的監管。

本基金以註冊號碼 B38170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法定最低投資資本為 1,250,000 歐元。

美國於 2010 年通過美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稱「FATCA」)，此法案係屬於 2010 年頒布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分。此法案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下稱「國外金融機構」或「FFIs」)必須每年將「美國應稅身分者」的「帳戶資訊」，直接或間接向美國稅務機關即國家稅務局(下稱「IRS」)申報。對於未能遵守此法而被 IRS 認定為不合規之國外金融機構，將導致其日後特定美國來源收入被處以 30% 的預扣稅額。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就該法案簽訂 Model 1 政府間協議(下稱「IGA」)與瞭解備忘錄。本基金將因此須遵守盧森堡 IGA，係指盧森堡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過與 FATCA 有關之法律，即「FATCA 條款」，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而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實施的 FATCA。根據 FATCA 條款及 IGA，本基金可能須收集帳戶資訊，旨在辨識帳戶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被認定為美國人的合規身分，以達 FATCA 目的(下稱「須申報帳戶」)。任何提供予本基金須申報帳戶之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此外，根據 1996 年 4 月 3 日盧森堡與美國所簽訂之避免重複課稅與防止所得及資本稅額逃稅之租稅協定第 28 條，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把上述資訊轉交予 IRS。本基金擬遵循 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之規定以符合 FACTA 要求，因此得免除美國來源所得或基金投資被預扣 30% 稅款。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條款所要求之內容。

為確保本基金能遵循 FATCA、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的上述相關規範，本基金得：

- a) 索取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於 IRS 登記 FATCA 的有效憑證或相應豁免的其他有效證據，以確定該股東的 FATCA 狀態；
- b) 如依 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之規定被視為美國須申報帳戶，本基金將提供股東之相關資訊以及其持有本基金之帳戶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 c) 將根據 FATCA、FATCA 條款和盧森堡 IGA，從支付予股東的若干款項中代扣適用的美國預扣稅款；以及
- d) 透露該個人訊息予任何特定美國來源收入之即時付款人，因可能需要針對上述收入之付款進行稅款預扣及回報。

本基金目前採用的身分為集體投資工具。然而，本基金未來亦有可能改變會放棄此身分。建議對本基金目前 FATCA 身分有疑問的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向相關銷售機構的關係經理洽詢。

2. 重要資訊

申購本基金股份之基礎為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章程及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

應提供 KIIDs(依第 5 章「定義」中之定義)予投資人為訂約前之資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均係未經授權。倘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法律或稅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尋求諮詢。

本公開說明書之主要語言應為英文。

所有提及之時間皆指中央歐洲時間(CET)。

一般而言，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不應洩漏投資人之機密資訊。投資人同意為管理並推展與投資人商業往來之目的，揭露於申購書且因與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商業往來而揭露之資訊，得由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以任何方式儲存、變更或使用。因此，該資訊得向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亦包括蘇黎世的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與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共事之財務顧問，以及受任支援該商業往來之其他公司(例如外部處理中心、發送或支付代理人)傳輸。

投資人並應了解，在正常情況下，電話內之談話內容及指示將留做紀錄，以做為交易及相關訊息之證據。該項紀錄程序將遵循盧森堡之資料保護法，且除本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或投資經理人經強制程序、法規規定、或法院指示，不得將紀錄揭露於第三人。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或其他地區(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之實體)，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受任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上述原因揭露或傳輸個人資料予本基金其他受任人、指派之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及任何相關的、有關連的或關係公司或複受託人)，與包括顧問、法規機關、稅務機關、會計師、技術提供者之第三人。

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受任人及服務提供者不會傳輸個人資料予歐盟經濟區以外之地區，除非該地區確保已有足夠程度且適當的資料保護，或已有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EU) 2016/679 提供之豁免。歐盟委員會已備有一份被認為有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之地區清單，截至目前為止包括瑞士、根西、阿根廷、曼島、法羅群島、澤西、安道爾、以色列、紐西蘭及烏拉圭。其他地區可能隨時被歐盟委會列入該清單中。美國亦被認為有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位於美國之資料接收者擁有經認證的隱私保護。

如果一第三方地區未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受任人及服務提供者將確保其已採行適當如示範條款(經歐盟委員會核准之標準合約條款)的保護。

投資人提供之資料範圍包含投資人之代表及/或授權簽署人及/或股東及/或最終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投資人獲得同意進行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尤其是同意向作為資料控管者之本基金及管理機構，以及作為資料處理者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揭露其個人資料。同樣包含位於歐盟以外，可能無法提供相當於盧森堡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保護等級之地區。本基金行政管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下稱「銀行」)在 RBC 集團內委任本基金之登記及移轉業務。

銀行是全球營運公司之一部分，且委任其業務予位於 Level 13, Menara 1 Sentrum, No. 201, Jalan Tun Sambanthan,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之優秀核心 RBC Invest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或未來可能委任予任何其他之銀行關係企業。有關登記及移轉代理業務，個人資料如識別資料、帳戶資訊、合約資訊及其他文件及交易資訊，在法律允許之程度下，可能會被傳送至 RBC 海外之關係企業、集團公司或代表人。資訊分享係用於處理股東交易、公司行為及主要績效指標報告。

您已獲授權得以於合理間區間內免費存取您的相關資料或於必要情形下請求更正。您可以透過 Customerservices@rbc.com 聯繫銀行以行使這些權利。

上述之資訊分享必然伴隨資料傳送至可能未提供與歐盟經濟區相同程度的資料保護之地區（現行為馬來西亞）。受任人會被要求保密資訊且僅能做為取得目的而使用並實施適當措施。

個人資料之主體，例如投資人之代表及/或授權簽署人及/或股東及/或最終受益人，依照法律規定，可要求取得、校正或刪除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尤其，可隨時因直接營銷目的，要求免費處理個人資料，並將此項要求轉交給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

有關您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或個人資料主體權利之更多資訊，請透過我們的 GDPR 網頁 www.vontobel.com/gdpr 進行了解。

除非本基金或管理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忽視之行為，本基金或管理機構對於未經授權之任何第三方取得消息及/或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投資人僅得在以自己之名義於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下，直接對基金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基金，則投資人不一定能夠直接對基金主張全部的投資人權利。因此，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專業意見。

3. 銷售限制，特別是對於美國潛在投資人之資訊及 FATCA 條款

本基金及其股份皆未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 1940 年企業投資法於美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募集。

因為本基金旨在遵循 FATCA 條款(請見上述 1.介紹)，故僅接受遵循 FATCA 條款之投資人。考量上述關於對美國人銷售之限制，FATCA 條款允許之投資人如下：

豁免受益人、活躍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活躍 NFFEs)及非屬無參與金融機構之金融機構。

如本基金因某一投資人未遵循 FATCA 條款而需要支付預扣所得稅、揭露資訊或產生其他任何損失，本基金在不損害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保留對該投資人聲請損害之權利。

本基金/個別子基金僅得於基金/個別子基金被主管機關許可銷售之國家銷售。除此之外，倘個別國家允許時，僅得依據相關法令經由私募管道銷售。

4.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團隊

瑞萬通博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Dominic GAILLARD 為瑞士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之管理董事。

董事

Philippe HOSS 為盧森堡 Elvinger, Hoss & Prussen 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律師。

Dorothee WETZEL 為瑞士蘇黎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管理董事。

基金註冊辦公室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L-1528 Luxembourg

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2-4, rue Jean l'Aveugle, L-1148 Luxembourg

董事會已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為基金管理機構 (下稱「管理機構」)，負責從事與基金的投資管理、中央管理及銷售相關之活動。

經本基金之同意，管理機構並將投資管理與中央管理相關活動複委任。全球銷售機構的工作應由管理機構辦理。

此外，就公開說明書記載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得授權管理機構決定日常管理之事項。

管理機構持續地監督接受複委任之服務提供者。管理機構與服務提供者協議，倘管理機構認為因股東權益之必要，得隨時給予服務提供者額外指示、隨時撤銷委任並即刻生效。管理機構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不因複委任受到影響。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為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 Vontobel Luxembourg S.A. 之名稱設立，嗣後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更名為 Vontobel Europe S.A.，並於 2014 年 2 月 3 日再次更名為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 B78142。其實收資本額為 2,166,300 歐元。迄 2015 年 4 月 1 日為止，Vontobel Management S.A. 被任命為管理機構，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與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合併，後者繼受 Vontobel Management S.A. 之人員、硬體設施及其他資產。有鑑於此，CSSF 過去向 Vontobel Management S.A. 所頒發之執照亦以相同方式發給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請參閱下方資訊)。

管理機構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範，並依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案第二章，擔任替代性共同基金外部經理人。

管理機構已建立及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除其他外，應符合下列原則，其方式及程度應適合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

薪酬政策與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一致，且不鼓勵與基金的風險狀況或章程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機構與其所管理基金及其投資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績效評估建立於適合建議基金投資人持有期間的多年框架內，以確保評估過程將以基金的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為基礎，以及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支付在同一期間支付。

總薪酬的固定和可變組成部分得到適當平衡，固定組成部分將佔全部薪酬的一個足夠高的比例，以允許對可變組成部分實行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報酬組成部分的可能性。

薪酬制度適用於員工及受託員工，包括高階經理人、風險承擔者、具有控制力者、及任何員工獲得的薪酬級距與高階經理人、風險承擔者及專業行為能對管理機構或基金的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相同。

管理機構最新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式，獲得薪酬獎勵及福利的員工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可在 www.vontobel.com/am/remuneration-policy.pdf 查詢或向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免費要求提供紙本資料。

管理機構董事會成員如下：

- Dominic Gaillard (董事長) 為瑞士蘇黎世及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營運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Charles Falck(董事長)為瑞士蘇黎世及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營運長(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
- Enrico Friz 為瑞士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之法務長。
- Carmen Lehr 為盧森堡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之執行董事。
- Sophie Dupin 為盧森堡 Elvinger, Hoss & Prussen 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律師。

管理機構專責主管如下：

- Frederik Darras,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Carmen Lehr,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Vitali Schetle,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Stephan Schneider,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unich Branch.

管理機構已採納流程以確保妥適並快速處理股東申訴。股東得隨時向管理機構所在處提出申訴。為使申訴快速地被處理，申訴書應指明申訴人持有之子基金及類股。申訴得以書面、電話或於股東會議上提出。書面申訴將被登記並登冊保存，口頭申訴將以書面記錄並登冊保存。書面申訴得以德文或其他歐盟投資人母國之官方語言紀錄之。

有關提出申訴之要件及流程之資訊，請見 www.vontobel.com/am/complaints-policy.pdf。

關於子基金是否並以何種方式執行其投票權之說明，請見 www.vontobel.com/am/voting-policy.pdf。

管理機構、部分投資組合經理人及部份銷售機構為 Vontobel 集團的一部分(下稱「關係人」)，關係人之員工與董事可能持有本基金之股份，而受到 Vontobel 集團或關係人各自適用之政策條款拘束。

投資經理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1540 Broadway,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Gotthardstrasse 43, CH-8022 Zurich, Switzerland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8th Floor, The Monument Building, 11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F, United Kingdom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ILAN BRANCH, Piazza degli Affari, 2, I-20123 Milan, Italy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UNICH BRANCH Leopoldstrasse 8-10, 80802 Munich, Germany

EURONOVA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7-9 North St. David Street, Edinburgh, Midlothian EH2 1AW, United Kingdom

除下列子基金以外，管理機構複委任其餘全數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權責予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蘇黎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辦理。

管理機構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為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經理：Vonvobel Fund - European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以及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管理機構任命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為 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Absolute Return Credit Fund、TwentyFour Strategic Income Fund 及 TwentyFour Monument European Asset Backed Securities 之投資經理。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被任命為 Vontobel Fund - Japanese Equity 之投資經理。

Euronova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被任命為 Vontobel Fund - European Mid and Small Cap Equity 之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透過其義大利分公司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ilan Branch) 管理 Vontobel Fund - Multi Asset Solution。

管理公司透過其慕尼黑分公司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Vesco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lti-Asset。

投資經理由管理機構監督。

次投資經理：

-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Gotthardstrasse 43
8022 Zurich, Switzerland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慕尼黑分公司已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為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Vesco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lti-Asset及Vontobel Fund – Vescore Global Equity Multi Factor 之次投資經理。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公開說明書內舉凡提及投資經理處，均同時指稱次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由管理公司監督。

存託機構

基金已指定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下稱「RBC」), 登記地址為盧森堡大公國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為存託銀行及基金的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下稱「存託機構」)，並負責

- a) 基金的資產保管，
- b) 監督職責，
- c) 現金流動監測，及
- d) 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功能。

依據法令和存託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簽訂之合約。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以原名稱 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 設立於 1994 年，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CS)註冊，註冊號碼為 B47192。其持有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金融產業法所核發之銀行執照，並專精於保管、基金行政與相關服務業務。

存託機構經本基金授權其安全保管職責給(i) 與其他資產有關的委託對象及(ii) 與金融商品有關的次保管機構，並與該次保管機構開立帳戶。

存託機構最新的委託保管功能的介紹與委託對象及次保管機構的最新名單，皆可向存託機構或透過下列網址取得：

<https://apps.rbcits.com/RFP/gmi/updates/Appointed%20subcustodians.pdf>

存託機構應依據法令和存託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簽訂之合約，基於本基金與股東之利益，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及獨立地履行其義務。

在監督職責下，存託機構應確保：

- 本基金或以本基金之名辦理股份銷售、發行、再申購及註銷，均依據法令及/或本基金之章程，
- 確保股票的價值計算係依法令及本基金之章程所規定，
- 執行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的管理機構的指令，除非與法令或本基金之章程所牴觸，
- 涉及本基金資產交易時，確保交易金額均於通常規定期間內匯入，
- 確保本基金收益之分配均依據法令及本基金之章程規定。

存託機構依據法令和存託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簽訂之合約，亦應確保現金流適當地被監督。

存託機構的利益衝突

有時在存託機構及委託對象間可能存有利益衝突。例如，當委託對象為集團的公司且對基金提供保管服務收取佣金時。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存託機構分析，基於法令而執行功能時，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均可能發生。任何已辨識的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 RBC 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的金融服務章節而適用於信用機構的法令所制定的利益衝突政策進行管理。

此外，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存託機構及/或其分支機構、管理機構及/或其他對象。例如，存託機構及/或其分支機構可能會擔任基金的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因此，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在執行業務過程中與基金、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運作的其他基金間產生衝突或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是有可能的。

為解決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RBC 對此已實施並維持相關政策，針對：

- 辨識和分析利益衝突的潛在情勢，
- 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
 - 實施功能性及分層性的隔離，確保基金業務公平操作執行。
 - 實施預防性措施，以避免任何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如：
 - RBC 及任何被委託保管功能的第三方不接受任何投資管理的委託，

- RBC 不接受任何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委託，
- RBC 擁有一強大且適當的通報流程，以確保法規的違反將通知法令遵循部門，再由該部門將主要違反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 一個專責常設的內部稽核部門提供獨立且客觀的風險評估，與對內部控制及治理流程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評估。

RBC 確認基於上述政策將不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符合上述的最新的利益衝突政策資訊，可向存託機構或透過下列網址取得：
https://www.rbcits.com/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p_InformationOnConflictsOfInterestPolicy.aspx.

行政管理人 (基金的中央行政機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管理機構任命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負責本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並擔任本基金之過戶及註冊代理人。過戶及註冊代理人負責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以及基金投資人之註冊維護事宜。

全球銷售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登記地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稽核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基金的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法國財務及中央代理人

法國巴黎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3, rue d'Antin, F-75002

支付代理人

您可以在第 22.10 節「特定國家附錄」，或者義大利特有的申購表(modulo di sottoscrizione)上找到關於支付代理人之資訊。

5. 定義

一般部分

公開說明書的一般部分描述了基金的法律和公司結構，以及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原則。

特別部分

公開說明書的特別部分載有關於基金各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收費、費用、手續費、典型投資人概觀、風險因素、風險分級及歷史績效的資料。

其他 UCI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 (2) a)與 b)定義之共同投資事業。

股份類股

依據章程，董事會得隨時在任何集合投資之各子基金下設立不同股份類股(下稱「股份類股」)，其得有特別的申購或買回費用結構、一般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金額、稅賦、配股配息策略或任何其他特徵。

CSSF

盧森堡監管機關(亦即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貨幣市場工具

具流動性，且可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其市值無論任何時候都可準確判定。

受監管市場

定義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65/EU 指令之金融商品市場。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集合投資事業法及其後之增補。

KIID(s)

重要投資人須知資訊文件得於網站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及受歐洲經濟區協議與相關法律限制之協議國。

永續經濟活動

追求永續經濟活動之子基金(另加註「永續」)係於經濟及金融目標外，促進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追求永續經濟活動之公司以其採取行動以降低其營業活動對環境之影響，發展永續產品或服務，或積極主動經營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客戶、債權人、股東、政府)之關係為特徵。此外，該子基金得投資於未來取向之計畫、產業及活動，例如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節能科技。

私人企業得被排除在外，由於深度的分析過程是評估是否達到永續發展標準所必須，投資經理得取得專業評等機構之協助。

並非所有時候所有投資皆能被保證符合永續發展之標準。

指令

指為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UCITS)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而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又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過之 2014/91/EC 修訂指令。

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係指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及計算子基金表現所用之貨幣。參考貨幣無需與相關子基金投資貨幣相同。

美國人士

按美國法律或監管法令(主要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分類為「美國人士」之人。

證券

證券為

- 股票及其他類似股票之證券、
- 債券商品及其他證券化債券、

- 全部其他藉由申購或交換獲得可移轉證券之可交易之證券化權利。

一般部分

6. 基金

本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以公開發行有限公司之型式設立，並且具有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任一單一子基金中得發行若干不同股份類股。本基金係於 1991 年 10 月 4 日設立，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註冊號碼為 B38170。

本基金具有法人格。

6.1 子基金

本基金係傘型基金之結構，其董事會得隨時依據 2010 年法律於傘型結構下成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任一子基金將由合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法資產與流動資產所組成，為達成投資目的並遵循其投資政策進行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個別子基金可能有所不同，特別是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股份類股與股份類股價值、參考貨幣或其他特徵等，這些差別將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中詳細說明。

依據盧森堡法律，每個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各自完全獨立，從而股東及債權人對於各子基金之請求僅限於對各該相關子基金之資產。

股東投資之任何子基金應負擔之債務，僅以股東對子基金之投資金額為限。

6.2 股份類股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發行配息的子基金股份類股，股份類股得以子基金之參考幣別或替代幣別發行。若替代幣別為避免子基金參考幣別之幣值波動而進行避險，則該股份類股名稱將加註「H」及「避險」。相對應的避險股份淨資產及相關績效價值可能和相對應股份以參考幣別的淨資產價值不同。有關已發行股份類股的更多詳細信息，可從公司或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獲取，並可隨時在 vontobel.com/am 取得當前價格和 KIID。如下所述，某些股份類股僅保留予特定投資人，並非所有股份類股皆於基金准予銷售之國家提供：

(a) 得受配息股份類股：

- A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年分派收入；
- AM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月分派收入；
- AQ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季分派收入；
- AS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半年分派收入；

董事會得全權決議股東的配息數額。

- 董事會得決定發行股份類股之總配息與支付總配息之支出和費用。為達成配息的目標，全部或部分的支出和費用可能從資本中支付，使得這些配息類股之可分配收益增加。配息的來源除包含可分配收益外，還包括已實現、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在盧森堡法律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如有歸屬於此類股之資本。從資本中配息代表投資人原投資部位減少，故此類配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減少，且較其他類股波動性高。這些配息的類股，將於類股名稱中標註「Gross」，以表示股份類股之配息。

每個股份類股之收益使用，尤其是任何最終配息金額之支出，將會由基金之股東常會決定，且其效力優先於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配息條款。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發行與下述累積股特性合併的配息股份類股（如 AQQ 股）。這些股份類股將會予以配息但與累積股擁有相同特性。

(b) 不配息股（下稱「累積股」）：

- B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
- C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該類股僅得經由特定銷售機構取得；
- E 股僅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當申購金額達一定額度時，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關閉更多投資人對 E 股的申購。該額度將視每一子基金每一股份級別而定。董事會保留決定每一子基金每一股份級別管理費的權利。
- F 股僅得由初次申購投資並持有至少該類股貨幣 2,000 萬或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簽訂相關協定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F 股係累積（不配息），且僅由預計有績效費的子基金發行。F 股應提供機構投資人較其他股份類股更高的管理費，儘管績效費不應被計入及被收取；
- G 股僅保留予初次申購投資並持有至少該類股貨幣 5,000 萬之機構投資人。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若投資人之持有資產其價值因市場走勢低於上述之最低持有門檻，仍符合該股份類股資格。G 股係累積（不配息）；
- H(避險)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且以單一貨幣而非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發行。該類股的申購貨幣總是用來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作避險。然而，避險程度可能會在全部避險程度間輕微起伏；
- I 股僅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
- N 股
僅供下列投資人認購：根據英國、荷蘭之適用法規、條例或法院判決，而被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勸誘之投資人；以及基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全權委託服務或獨立顧問服務之目的，而與客戶另行簽訂費用協議的投資人，或是在同意不接受並保留第三方勸誘的情況下，為提供非獨立顧問服務而與客戶另行簽訂費用協議之投資人。該類股係累積（不配息）；
- R 股僅供根據瑞萬通博公司員工條例具有資格之投資人於其於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之帳戶 / 存戶持有股份，此指瑞萬通博公司簽訂員工條款或達成特別協議者。因此，該類股有可能由持有相關子基金非公開重大資訊之人承購並持有。為避免利益衝突，Vontobel Group 與旗下公司以採取相關措施，並持續監控措施之遵循；
- S 股僅供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締結相關合約之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S 股無需支付管理費，亦不收取績效費；

- U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有關發行零股的規定不適用於 U 股，U 股亦不允許轉換為本基金其他股份類股的股份；
- V 股僅保留予係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該類股係累積（不配息）且不允許任何回饋或退款予投資人；
- X 股僅供初次申購即投資該類股之貨幣至少 5,000 萬，且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締結相關合約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X 股係累積（不配息）。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發行與不同特徵的股份級別合併的股份級別。

上述股份級別或其組合可能包含從“1”到“10”的面額。這些股份只能由位在特定國家或在這些特定國家從事業務，並代表自己的客戶（可能是任何類型的投資者）的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上述所提及的股份類股是有最低投資額度、收購金額、或需持有特定股份的門檻要求。經考慮到股東的公平待遇後，董事會或管理機構有權依個案允許降低最低投資額度或持有股數。

如各類股份之持有者並非或不再符合該股份類股投資人之標準，則本基金允許依公開說明書有關買回條款買回相關股份。將通知股東有關股份買回之方式。另外，若該投資者符合所有的資格標準，董事會得提供將相關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股。

單一子基金中得發行若干不同股份類股。

一個股份類股並未包括不同的投資組合。一個股份類股暴露的風險責任也和同一子基金另一個股份類股相同，例如設立避險股份時之貨幣避險。未做區隔可能對於無避險之股份類股之淨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也被稱為蔓延風險）。管理機構的註冊處可應要求向投資人提供持續最新的具蔓延風險股份類股的清單。

7. 特別風險通知

本節係在揭露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之前，以及既存投資人在追蹤對本基金的投資時應考慮的主要風險。

在持有本基金期間結束後，投資人因贖回而得收取的孳息將視各類情形而定，例如市場發展、持有期間內投資人所收取的分派、投資人投資的幣別相對於子基金計價幣別(若不同)的表現。

投資人獲得之贖回收益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另亦無法排除投資人可能喪失投入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全部本金。然而，投資人可能招致的最大損失以該投資人對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金額總數為限。

投資人應注意，過往績效並不保證未來績效。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將蒙受一般性風險，亦即所投入之資本價值可能遭逢全球經濟、部門、產業、個別公司或證券發行機構等之發展或前景而縮減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循環的高度正相關性。換言之，在經濟擴張與國內生產毛額增長期間，股票會呈現成長趨勢，理論上有無限上漲潛力；另一方面，在經濟衰退期間，股票表現不佳且可能造成全額投資損失。

從法律觀點來看，股票屬於直接持有部位，並因而產生發行機構的所有權益；這表示股權持有人得完全參與相關發行機構的營運及其他損益。若遭遇第三方主張權利，而該公司的淨資產不足以支應相關主張時，則將以實收股本及支付給公司的額外股權資本進行償抵。相關資本(除發行機構的淨資產外)應使用於滿足第三方主張權利的必要範圍內，包括其充分使用，而這將導致相關發行機構的投資損失。

從公司財務觀點來看，股票相較於同等發行機構的其他資本放款工具(例如優先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權益順位屬於最低者，這表示若發行機構面臨財務困難時，股票持有人將全面承擔損失，包括相關發行機構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股票的系統性風險是以其貝他係數予以衡量；完全符合市場實際走勢的投資組合，貝他係數即等於 1。

固定收益資產類別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若干風險，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上升而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人可以觀察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動激發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於利率(存續期間)變動的敏感性。

信用風險(亦即交易對手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於到期時無法履行支付義務(違約風險)，或該等發行機構的評等遭信評機構調降(降等風險)，或發行機構對於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基準的殖利差因故擴大(信用利差風險)等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係指其買回價值取決於某些合約約定的信用事件之債券。

投資於信用連結債券將面對特別風險：(i)信用連結債券係債務證券，反映出參考人以及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ii)信用連結債券所附帶之息票，其付款具有風險；當信用事件發生於一籃子信用連結債券之參考人之部分時，應付的息票會因減少的名目價值而相應調整。剩餘的投資資本及剩餘的息票因此受有進一步的信用事件風險。於極端的情形，全部的投資資本可能會損失。

另類資產類別風險

另類資產投資可以非常具有投機性。另類資產類別如大宗商品、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和不動產等，都涉及其他特殊風險。相較於股票、固定收益、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等傳統資產類別，此種投資可能極度缺乏流動性和透明度。此外，由於另類資產類別參與者的申報義務較少，因此評估該等部位所需的資訊可能難以取得，或出現明顯偏頗情況。此類資產通常採用鑑定估價方式，以致產生了所謂的平滑效應，呈現報酬率上升，以及波動性和相關性下降的偏差現象。由於此等市場參與者所發行的證券多半以專業投資人做為主要對象，相較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證券的發行機構，前者所受的規則限制較為寬鬆。

另一方面，這種資產類別提供了對附加資產(例如商品和房地產)的曝險，或者採用不可能或被限制在傳統資產類別內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強烈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如對沖基金和管理期貨)，或甚至是兩者的組合(如私募股權和不良證券)。

UCITS 對於另類資產類別的曝險則受到適用法規與條例的嚴格限制，且即便獲准，亦僅能間接(亦即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建立部位。許可投資之另類資產類別及能夠透過何種工具建立相關資產類別曝險等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的特別部分內容。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無法排除回收金額將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或者甚至投資將遭受全面損失。與傳統資產類別相比，較高的收益會被認為是承擔較高風險的回報。

貨幣風險

多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均允許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全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此等投資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蒙受外幣風險，亦即投資貨幣兌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的貶值情況，以致損及該等子基金績效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顯示，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積極投注於不同的貨幣，俾藉以創造額外報酬（所謂的「貨幣分離 (overlay) 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特定貨幣匯價走勢觀點若是有別於市場普遍看法，就有可能針對市場訂價可能錯誤的貨幣進行投機操作，最後證實研判正確者即可享有額外的積極報酬。

貨幣交易是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在貨幣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各種貨幣環境的市場預測下賭注，而是以某些經濟規則（特別是利率平價）為基礎進行投資。如果投資組合經理正確預測相關貨幣的變化，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

任何自由交易貨幣的即期匯率（自由浮動）主要取決於供需狀況。任何此等貨幣的遠期匯率則是其對未來匯率的無偏預測。此等預測係根據各種經濟概念（例如利率平價、購買力平價等）、當前與預期的特定未來過程和活動（例如財政與貨幣政策、目前與預期通貨膨脹率、目前與預期實質 GDP 成長以及其他總體經濟要素），以及特定市場慣例所得出的。

然而，貨幣策略仍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特定貨幣對之匯率走勢，可能有別於計算遠期匯率時所假設情況，因此貨幣市場上的現貨價格可能會偏離過往計算之遠期價格，即現貨價格判定因素。此外，貨幣價格不僅可透過其各自的供需情況（自由浮動）而決定，亦可藉由固定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固定匯率或釘住法），或是擬訂區間走廊，藉以確定匯價範圍，貨幣匯率在區間內移動時應考量該等貨幣發行國的經濟立場而進行或暫不予定期調整（半釘住法）。某些貨幣的市場供應甚而可能完全或部分受限。

現代外匯市場繁複龐雜，投資組合經理人創造積極正報酬的特殊技巧亦屬高度專業，一般多已將貨幣分離管理 (currency overlay) 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貨幣市場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貨幣交易，包括貨幣管理外包計畫，會導致重大損失（例如：在所謂的貨幣套利交易中）。

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係指資料集內的某項資料（例如報酬）偏離其長期平均值的程度。它是以均值偏離幅度的標準差予以衡量，簡單而言反映了投資組合經理人持有該等部位所需面對的風險。

波動性是投資組合管理過程的重要一環，且能藉由各種策略之運用而成為額外報酬的來源。另一方面，波動性交易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

在波動性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市場波動性下賭注，而是採用特殊策略（例如跨式選擇權組合或勒式選擇權組合）。這樣的話，預測並非建立於市場走勢（即看漲或看跌），而是建立於市場動態。如果投資組合經理做出正確的預測，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

由於波動性交易策略高度繁複龐雜，並且仰賴投資組合經理人的特殊實務知識，在某些子基金中，波動性交易可能被視為另一種獨立的資產類別。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波動性交易會導致重大損失。

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價格取決（來自）於其他資產等級或其他商品（又稱作標的）的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被用來避險或達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導致相對應的槓桿效應。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需要對基礎金融商品的瞭解，也需要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深厚的認識。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分為附條件的及不附條件的兩種。

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或有求償權）給予一方當事人使用（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合法交易（又稱作長部位）的權利，但並不會強制賦予一方當事人有此義務（例如選擇權）。不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未來承諾）則強制賦予交易雙方當事人於未來一個特殊的時間點提供服務（通常是一個或多個現金流）的義務（例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又稱作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又稱作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例如期貨）時，交易所本身即為交易當事人之一。交易透過結算所結算及交割且高度標準化。相對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契約及交換）則直接於交易相對人間進行。因此，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明顯高於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符合契約雙方當事人的需求而量身訂作。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會有一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也稱作交易相對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割風險。上述類型的風險除了一般敘述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這些類型風險所表現出的一些特殊特徵則簡要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是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可能無法（或確定無法）履行其於特定或多個合約的義務。

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低於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結算所接受交割擔保。其中，這種擔保的達成是透過每日未結契約的交割（又稱作每日結算制度）及要求提供和維持由結算所依每日結算制度計算而來的適當水平的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可能也可以透過提供抵押品或利用其他風險減輕技術，如投資組合壓縮來降低。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時，有時標的資產不會與支付款進行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全部報酬交換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相對人的義務被扣除且僅支付雙方義務的差額。因此，這種交易的信用風險被侷限於相關子基金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進行交換，有時標的資產與支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交換（例如遠期外匯交易、貨幣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是在款券同時交割的基礎（意指理論上證券與款項同時交換）下進行。然而，在實務上這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在沒有自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接受績效的狀況下適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條款的全部表現。

信用風險可以藉由繳交保證金來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參與者必須繳交流動基金型式的保證金給結算所（原始保證金）。結算所將會透過每日結算制度評估（如果適當並交割）每位參與者的未結部位並再次評估現存保證金。如果保證金價額低於某一特定額度（維持保證金），參與者將會被結算所要求藉由支付額外保證金（變動保證金）來提升保證金價額至原有水平。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也可能藉由交易相對人抵銷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提供抵押品，且同時透過仔細選擇交易相對人的過程來降低。

然而，這些風險的本質可能會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殊特徵而發生變化，及在某些情況下高

於投資標的商品相關風險。

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得進一步透過其投資政策而降低。

儘管近年來頒布了許多規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法規（例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條例及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仍然不夠透明。特別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槓桿效應，可能會導致比估計來得（顯著）更高的損失。

以下所列者為部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風險。只有主要的風險包含在本列表內。對於投資子基金股份之風險之臚列不代表主張其完整性。

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

交換合約係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謹慎使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固然有利，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比傳統投資可能有更大的風險。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且帶有高度潛在損失可能。其目標在於藉由前述交換合約的幫助下，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交換是一種於店頭市場交易的特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交換具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此外，其也必然進一步具有如下述的特殊風險。

於交換交易下，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現金流。

於標準的交換交易，一方當事人接受標的物的報酬，反過來支付他方權利金。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的報酬（或報酬的差額）也是有可能的。同樣地，雙方當事人也可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本身。

交換其中一種顯著的固有風險是其製造出合成部位。所以，在陽春型交換，支付權利金且接受證券或指數（例如股票指數）績效的一方當事人即於經濟上受到證券或指數的影響（例如股票指數之於股票市場），即使被投資政策禁止/限制購買證券或進入股票市場。類似地，利率交換得轉換浮動利率部位為固定利率部位，反之亦然。

另一個與使用交換有關的風險是其複雜性。所以，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可能會押注在與其無關的第三人的信用品質。同樣地，交換可連接至另一個雙方建立的單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

基於交換的靈活性，此種金融工具已經廣泛地被市場參與者所使用。與一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交換市場的透明度較低，因此很難估計其市場深度。

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品予各子基金。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以進一步對沖各種第三方相關之信用事件（例如其違約、降等，信用利差變化等），或據以運用源自此類信用事件之報酬提升策略。所謂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DS）），其主要設計是由一方（保障賣方）對另一方（保障買方）出售保護，而其基本標的為一或多個第三方所發行的某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以換取保障買方提供之經常性溢價。子基金得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因此子基金得基於對沖（多頭部位）或投資（空頭部位）目的，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子基金一旦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程度相當於直接買進該等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是直接持有該 CDS 標的部位的風險。倘若發生相關信用事件時（例如參考方違約），保障賣方須將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交割予保障買方，或向保障買方支付預先決定的金額。

經濟上而言，此等工具的設計，即屬於信用事件保險。

槓桿風險

槓桿操作係指任何用以擴大對某資產類別或已建立工具之部位曝險的任何技術。採用槓桿的資產類別一旦獲利，其利潤可望成倍擴增（亦即採用槓桿之投資組合其報酬率變化，會大於同一投資組合未採用槓桿時的報酬率變化），但反之，於遭遇資產類別虧損情況下，衝擊幅度亦同（亦

即，子基金損失也將成倍增加)。
槓桿率越高，其放大效應也越高。獲利和/或虧損的範圍越大，擴增效應同樣越高。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基金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

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確認某些公司的所有權結構。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由於中東歐國家的資本市場於近年來才設立，並且因為銀行、登記與電信系統仍然發展落後，投資中東歐將面對某些與證券交易之結算、清算與登記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不會在投資西方國家時遇到。投資新市場相較於正常市場，會受到與市場、流動性及資訊風險有關的較高度風險，並且因此會有較高的價格波動性。

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

特別部份所載部分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可能包括投資於更高利息與更高風險之債券，該等債券一般認為構成更投機之投資。這些債券包含更高的信用風險、更高的價格波動性、更高的投入資本的損失風險，以及相較於具有更高信用評級的債券，具有更高的持續收益風險。

絕對報酬策略

絕對報酬策略的宗旨係於任何市場環境中實現正報酬，包括市場歷經空頭期間。因此，絕對報酬策略具有極高的投機特質；相較於不欲追求絕對報酬的其他類似策略相較，此等策略的投資人尚需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

該等策略可應用於各種資產類別，尤其是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

由於絕對報酬策略具備不可投資性，因此對於追求絕對報酬策略的工具而言，通常並無適用之有效基準指標可供參考。

由於絕對報酬策略涉及投機原則，以及即使在空頭市場期間投資人對於正報酬的預期心理，故而也無法排除投資人一旦投資於採取絕對報酬策略之子基金即可能損失全部資金的潛在情況。

Rule 144A 證券投資

「Rule 144A 證券」係指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案 Rule 144A 未向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SEC)登記之證券。因此，此類證券在第 9.1 節定義下的市場以外交易，且僅接受合格機構投資人(如同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定義)之投資，本基金與其子基金或許符合資格，而在某些情況下百分之百投資於 Rule 144A 證券。此類證券可能不受官方監理或僅受有限的官方監理。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係促進中國股市投資的一個股票交易平台，其包含北向(即從香港到上海及深圳)聯結機制，透過這個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基金)可購買和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北向聯結機制之交易範疇包含：

(i) 所有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所有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未包含為指數成分股的中國 A 股，但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之股票。

(ii) 所有市值不低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以及所有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且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之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具有以下之風險：

(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仍受到其每日配額之限制；每日配額係以「淨購買」為基礎，基於此原則，無論配額餘額多寡，投資人皆可出售其跨境證券。每日配額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跨境交易之最大購買價值，而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每日配額各為 130 億人民幣。若每日配額餘額下降至零，或在拍賣期間超過每日配額的額度，則新的買單將被拒絕，並且當日內不再接受新的買單。子基金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可能受到即時的交易執行限制，並可能損及其投資策略執行的有效程度。

(ii)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承購的股份，需存放於作為結算參與者之券商或保管機構其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CCASS」）之帳戶，該帳戶由擔任中央證券存託保管機構及名義持有人的香港中央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HKSCC」）負責管理。HKSCC 轉而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之中央證券保管機構 ChinaClear 所註冊之單一名義集中證券帳戶來持有其所有參與者之中國 A 股。

外國投資人（如基金之相關子基金）透過 HKSCC 以滬港通股票互連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者，是為資產受益人，因此有權但僅限於透過其名義持有人執行其權利。

(iii) 中國 A 股以非實體證券形式發行，且 HKSCC 將代理其帳戶持有人持有中國 A 股。在滬股通交易機制下，無法就關于基金進行中國 A 股實體證券的存放與提領。各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之所有權或利益及權利（無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法規方面）將遵守適用的規範，其中包含與利益揭露要求及外國股東限制相關的法規。目前尚無法確認當爭議發生時，中國法院是否認可子基金的所有權權益並允許其向中國實體訴諸法律行動。

(iv) 「滬股通」未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v)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需於上海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在兩邊市場之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運時，方能運作；

(v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之交易，受有貨幣風險。中國 A 股是以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對應股份類股以其他幣別計價者，必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買賣及交割。若人民幣發生貶值，則股利及其他投資人因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匯率及貨幣轉換於未來之變動，皆受中國政府控管。其有關貨幣匯率之控管政策可能改變，且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效果。

(vii) 股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規定

(i) 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

(ii) 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果外國股權總額超過 30% 的門檻，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進先出法的方式出售股份。

(vi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之投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規範。經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SAT」）再次確認，交易將徵收一般中國印花稅，並針對股利課徵 10% 的預扣稅，商業及資本利得稅則暫不徵收，這些稅務規則可能發生異動，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曝露於其於中國之稅務責任之不確定性風險下。

透過債券通機制進行投資

債券通係指 2017 年 7 月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間的互聯互通計畫，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設立。相關機制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規章及條例之規定。此等規章與條例得不時增修，並且同時包括（但不限於）：

- i)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
- ii)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布之《「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以及
- iii) 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任何其他適用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條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均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簡稱「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未設定投資配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之債券的櫃檯交易市場；外國機構可以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結算代理行直接買賣債券。

所有合資格境外投資人買賣的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由後者以代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等債券。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價格可能因為市場波動及交易量低迷導致缺乏流動性，從而大幅震盪。相關子基金若投資於該市場，必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相當可觀，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因出售此類投資而遭受損失。

相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期間，可能涉及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未交付證券或支付價金等違約情況。

經由債券通所從事的投資，其相關申報、向中國銀行辦理登記和開戶等事項，均必須透過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過戶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代為進行（視情況適用）。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法規風險。與該等制度有關的規則均可能異動變更，且變更效力可能溯及既往。倘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則將不利於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此等情況亦可能會損及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

債券通交易主要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作業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必能正常運作，或是必能持續因應市場的轉變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經由債券通機制進行交易可能被迫中斷。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因此遭到拖累。除此之外，倘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該等子基金亦可能需承受下單和/或結算系統本身固有的延遲風險。

永續發展

子基金尋求永續性之經濟活動時，應注意並不保證所有投資行為皆完全滿足永續發展之標準。尋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活動而非傳統的投資政策，並不能被排除對子基金之績效會有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預估價值、證券發行人或證券本身相對於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的突然變動，或因整體市場負面情勢，特別是證券供需或出價與售價間的負面變動，而導致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無法以報價或市場公平價格變現其投資。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交易所在市場亦可能遭遇這種負面狀況，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證券流動性降低的共同結果，就是售價的折損高於平時經紀商所要求的出售差價。此外，這些因素所導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本基金滿足買回要求、或及時因應特殊經濟事件所生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本基金所購買之證券具有充足的流動性，所以在基金業務範圍內一般不會發生流動性疑慮。然而，部分證券可能因受限於交易市場、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轉售或過戶在法律上或契約上的限制、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具流動性。此類證券的例子包括位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中小型公司、小型市場產業或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是高收益/非投資等級的證券。

不具流動性的證券風險較具備流動性市場的證券為高，此類證券的報價可能變動激烈，且/或其出價與售價價差較大，因為交易者需要某種保障，藉以規避無法處分證券或是了結所持部位的風險。

基本上，流動性風險係指某種金融工具或其他任何資產的供需情況有欠充裕或完備，是以無從建立該等工具或其他資產相關之健全市場的風險。換言之，出售該等工具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越低，順利出售前所耽誤的時間就越長。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例如有價證券、信用連結債券、股權連結債券、或其他發行人試圖複製、追蹤、固定或連結其價值與其他有價證券、一群有價證券、指數或直接或綜合部位之類似商品。為符合要求，結構型商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並且由優質金融機構(或向投資人提供相當於優質金融機構保障之發行人)所發行。他們必須符合 2010 年法案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且定期並透明地以獨立資訊為基礎估價。倘若估價基礎並不獨立或由發行人自行為之，本基金或其所任命之代理人應覆核該估價。除非依據 2010 年法案第 41 條第 3 項而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此類結構型商品不得具備任何槓桿效應。此類結構性商品所包含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於第 9 章「投資與借貸限制」所規定之商品。

結構型商品一詞廣含不同結構的可能性，因此可能產生不同種類的風險。由於結構型商品通常不具擔保且僅由發行人之信用支持，可能受到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影響。是故，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甚至全數損失。此外，結構型商品通常並無固定市場，而可能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因此，縱使在一般市場環境或甚至重大折價的情形下，也可能難以出脫結構型商品。接著，結構型商品可能高度客製化，所以應特別注意預計購買的結構型商品是否符合投資要件，並適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結構型商品亦傾向具有相當複雜並不透明的結構。

資產擔保/抵押權擔保之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由特殊目的公司(SPV)所發行，並由資產群例如車輛、學生、房屋及其他貸款、信用卡應收債權所擔保，而提供 ABS 投資人利息收入或償還投資本金之有價證券。以抵押權擔保證券(MBS)而言，其證券係由抵押權群所擔保。SPV 係為發行並管理 ABS/MBS 的唯一目的所設立，並且完全獨立於提供其應收債權作為擔保的公司(故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ABS/MBS 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在優先與次等證券間創設不同等級的信用與預還風險群，將信用與預還風險重新配置在投資人身上。投資人應注意 ABS/MBS 的結構及擔保資產群通常不具透明度，而取決於所購買的 ABS/MBS 種類，子基金可能暴露在更高的信用與預還風險下(延展或緊縮風險)。

不良證券風險

不良證券係指處於財務危機或接近破產的公司的證券，標準普爾評級一般為 CCC-以下(或其他機構相等評級)。

不良證券投資非常具有投機性，且其結果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證券選擇能力。

在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投資可能會產生誘人的回報，因為這些不良證券的價格未經證券公平價格合理判斷，可能會產生過高的折扣。這種「高於合理」的折扣往往是由於許多大型機構投資人族羣（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銀行等）被允許在很小程度上或根本不被允許投資不良證券。此外，和非不良證券相比，只有一小部分的研究分析師研究不良證券，可能導致更高的錯誤定價。

反過來說，如果證券發行人破產，投資人沒有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一部分還款，投資就可能遭受全部損失。

與傳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相比，不良證券不僅具有較高的風險程度，而且還會改變這些風險的重要性，甚至會變成與良好債券證券幾乎無關的風險類型。因此，與信用風險相比，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成為一種相對更重要的風險，或者甚至可能是不良證券持有者所面臨最重要的風險。

此外，在不良證券領域，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如上所述，不良證券可能涉及破產程序。在這個程序中，通常會進行數次法庭審判。這些審判結果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相關法官作出的決定，將產生特定風險。

與「持續經營假設」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比，信用風險的重要性亦有所增加。

交易對象風險

若子基金之交易對象(例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交易對象)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虧損。

證券會受到不同程度交易對象風險的影響，通常反映在信用評級中。若證券沒有評級，惟經投資經理人認定其屬有相當等級之證券而允許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此證券。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

不動產投資信託

不動產的曝險只會間接產生。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是一個專門持有，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的實體。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用區域（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用區域（工廠、倉庫）。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單位被歸類為受規範市場上可轉換的有價證券，因而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為具有資格的 UCITS 投資標的。不動產的價值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含當地、區域、國際經濟情勢、利率及稅收因素。當經濟成長趨緩，則不動產需求下降且價格可能下跌。不動產價值可能因為過度建設、不動產稅收及經營成本的增加、地區法及環境法規的修訂、危險、未投保的傷亡或徵收損失、鄰近地區價值普遍下跌、未投保時因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所獲得的保險金、恐怖分子行動、租金的限制及變化、或利率變更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融資成本，且直接及間接降低不動產證券的投資價值。不動產抵押貸款可能會受到違約風險、比預期時間提早或遲延提前還款的風險的影響，這些貸款也包含所謂的「次級」房貸。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值也受到管理技巧及發行人信用的影響。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

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是被認為其收獲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而這些投資可能會帶來顯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觸發水準風險 - 觸發水準可能因為其所涉及之因素而有不同(例如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之差距)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觸發轉換的可能性會明顯增加；

息票取消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組成係發行人得自行決定息票支付，並得在任何時間點、任何理由、任何時段取消息票的支付。甚至可對繼續經營有疑慮的企業取消息票支付，而並不會造成違約。息票取消支付不會被累積，反而會被註銷；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 不同於傳統的資本結構，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受到資金損失時，股票持有人並不會受到其害。

贖回延期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屬永久性的工具，僅得在主管機關的核准下贖回。

未知風險 - 工具結構的創新未經檢驗，單一發行人觸發或暫停息票的情況下，無法估計市場在這種壓力的環境下會如何反應。市場可能會將該事件視為系統性事件，對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蔓延以及波動性的增加無法排除。

收益/評價風險 - 如上所述，應急可轉換債券相較於沒有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固定收益工具(如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到期期間)其從收益率角度來看是較優異的。但是，請投資者留意，較高的收益可能僅代表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複雜性溢酬，係因承受較高的風險程度，而對他們進行的補償。

流動性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通常受到監管規定的限制，而投資人的基本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除了發行人的財務疲弱、轉售或轉讓的法律或合約限制、政治或其他原因外，這可能導致交易市場受限，並伴隨子基金持有的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降低。證券流動性降低的後果是分別出售時清算價格的額外折扣。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子基金為了及時回應特定經濟事件而滿足贖回請求或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8.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每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在特別部份說明。

子基金所投資的貨幣不當然為子基金股份類股所發行之參考貨幣或替代貨幣。

9. 投資與借貸限制

章程規定董事會應考量風險分配原則，定義基金的公司與投資政策，以及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部份之子基金另有規定，下述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子基金：

9.1 個別子基金使用之金融商品

由於不同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同，某些子基金將不會需要下列特定之商品。

各個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下列之一樣或多樣商品：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另一被承認、監管、得公開進入與運作之會員國適當且有秩序的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已在一個非歐盟會員國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獲得承認、接受監管、得公開進入及以適當且有秩序之方式運作之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其發行條件應包括有義務申請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所上市或在第 9.1(a)至(c)項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交易，且其許可最晚應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 (e) 依據應適用之指導原則之 UCITS 單位或其他在會員國註冊之 UCIs，有下列前提：
 - (i) 此其他 UCIs，已根據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共同體法(EU Community law)之法律取得許可而該法律亦要求官方監督，且這些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受充分保證；
 - (ii) 其他 UCIs 對股東之保護相當於 UCITS 對股東之保護，特別是有關本基金資產之個別管理、借入、信用分配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賣空之條款，應相當於指令之要求；
 - (iii) 其他 UCIs 之活動必須要有半年度及年度之報告，並需具備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益、交易之判斷；
 - (iv) 就其股份將被取得之 UCITS 或其他 UCIs，其章程規定得投資最高達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股份。
- (f) 於信用機構辦理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可隨時取回之存款，但該信用機構在會員國須有其註冊辦公室，或如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在其他第三國時，須 CSSF 認為其係受相當於共同體法之監管條款所管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在第 9.1(a)項至(c)項提及之市場以現金交割之類似商品，和/或非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但：
 - (i) 標的證券須為第 9.1(a)至(h)項定義中之商品、財務指標、利率、匯率或貨幣，且係相關子基金根據其特別部份之投資政策所得投資之標的；
 - (ii)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對象須為 CSSF 所核准之官方監管類股中之機構；
 - (iii)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每日作可靠及可審查之估價，且可於隨當時由本基金主動以店頭交易出售、變現或透過抵銷交易執行；且
 - (iv) 相關交易對手並未取得相關子基金投資組成分(如總報酬交換或其他類似特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潛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裁量權；
- (h) 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且不符合第 5 章「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但該商品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有關存款及投資人保護之條款管制，且：
 - (i) 中央政府、地區或當地組織或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第三國或聯邦政府之成員(於聯邦制之情況下)、或至少隸屬於歐盟會員國具有公法性質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ii) 為有價證券於前述第 9.1(a)至(c)項所定義之市場交易之公司所發行；或

(iii) 依據歐盟法律之標準監管或遵照 CSSF 之監管而規範至少與歐盟法律相同嚴格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iv) 其他屬於 CSSF 所核准類股之借貸人所發行，但投資這些商品須有相同於前述第 9.1(h)(i) 至(iii)項之投資人保護條款，且發行人為擁有股份資本至少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且依 78/660/EEC 第四指令製作及出版其年報；或包括一個或多個股票上市公司之法律實體，且該實體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其係法律實體而其負債之保證，將以銀行所提供之貸款額度融資。

9.2 其他允許金融商品

任一子基金得不受前述第 9.1 節之投資限制，經由：

- (a) 投資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於上述第 9.1 節以外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持有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 49%於流動資產；在特定例外情形，若係為了合乎股東之利益，此子基金亦得持有超過 49%。
- (c) 短期借入最多可達淨資產 10%。其中，與選擇權或買賣遠期契約與期貨有關之擔保交易，不會被認為係此投資限制下之借入。
- (d) 取得外幣以作為背對背交易之一部。

9.3 應遵守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於來自相同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於同一機構之存款。若其交易對象為第 9.1(f)項所述之信用機構，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違約風險不得高於其淨資產之 10%。於其他情形，上限為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b) 子基金投資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由受官方監管之金融機構所執行之存款與牽涉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儘管有第 9.3(a)項之個別上限，子基金得為各子基金於單一機構投資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20%於：

- 由該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對該機構發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投資。
- (c) 若該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區域性組織、其他第三國或至少隸屬於會員國之國際公法機構所發行或保證，則於第 9.3(a)項第一段所述之上限增加為最高 35%。
 - (d) 若債券係由在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且其根據保護債券持有人之法律條款係受特定官方監管，則於第 9.3(a)項第一段所述之 10%上限就該等特定債券而言總計最高為 25%。特別是，發行這些債券的收入按照法律的規定要投資於足以支付在債券整個期間內所生負債之資產，且在發行人違約時，該資產主要是被指定用來歸還資本與支付利息。

若子基金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5%於本節定義之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則其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e) 在第 9.3(c)與(d)項所提到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在適用第 9.3(b)項之 40%投資限制時無須被計入。

第 9.3(a)、(b)、(c)與(d)項所指之限制無須累計；因此，有關第 9.3(a)、(b)、(c)與(d)項，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對這些發行人之投資或投資該發行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已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就準備合併報表而言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於計算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單一發行人。

子基金得累計投資同一集團公司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20%。

- (f) 儘管有下述第 9.3(m)與(n)項所定之投資限制，若子基金投資策略之目標為複製一個 CSSF 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而該指數滿足下列條件，在第 9.3(a)至(e)項所指之投資單一發行人之股票及/或債券上限總計不得超過 20%：其條件為

- 指數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化；
- 指數代表其相關市場之適當參考；
- 指數係以適當方式發佈。

- (g) 在第 9.3(f)項所定限制總計為 35%，惟其必須係由於特別的市場情況，尤其是特定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大多數之受監管市場。到達此上限之投資只能發生在單一發行人之情形。

- (h) 用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指數之金融指數應為單一指數，並符合 2010 年法律與 CSSF 所有要求。

- (i) 儘管有第 9.3 (a)至(e)項之規定，依據風險分散法則，各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個體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巴西、俄羅斯、印尼與南非、或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法組織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且(a)該證券來自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且(b)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30%投資於單一或同一發行人之證券。

- (j) 除非子基金在特別部份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投資淨資產超過 10%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若子基金被同意投資淨資產超過 10%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若未投資超過淨資產 20%於單一或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得取得其他在 9.1(e)定義下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適用本投資限制時，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依 2010 年法律被認為係獨立發行人，依據各子基金之獨立債務原則對第三人負責。

- (k)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股份應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若子基金取得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投資價值應不會被視為超過有關第 9.3 (a)至(e)項之上限。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機構或其關係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股份之費用。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前段所述與管理機構相關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所有向子基金或任何受影響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管理費用總額（扣除績效費，若有）不得超過其所管理淨資

產之 5%。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會對有關子基金、與子基金在相關期間已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s，所生之管理費用之股份上限作陳述。

但，若子基金投資於是其他公司推出及/或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則應注意的是，這些目標基金可能會有發行、轉換與買回手續費。由相關子基金支付之發行、轉換與買回手續費會在相關之財報中認列。

- (l) 若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則該子基金資產將會產生目標基金以及投資基金之行政及管理費用。若如此，則不能排除行政及管理費用將會有雙重收取之可能。
- (m) 本基金不得為其任何子基金取得可使其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要影響力之表決權股份。

此外，單一子基金不得取得多於：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不具表決權股份之 10%；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債券之 10%；
- 單一且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股份之 25%；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發行股份淨額於取得日尚無法計算者，則於取得日無需遵守前述第二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限制。

- (n) 前述第 9.3(l)項在以下情形不適用：

(i) 由會員國或其區域性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其他第三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至少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之國際公法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v) 股份係由非依據歐盟會員國法律所設立公司發行，但(a)該公司主要投資於此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b)依該國法律，子基金由此國家發行人取得證券之唯一管道是經由取得該公司部分股權；(c)此公司遵守投資資產依據前述第 9.3(a)至(e)項 與第 9.3(j)至 9.3(l)項之投資限制。

(v) 股份係由一個或多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而該等子公司僅於其設立國，在股東要求下，執行關於買回股份之特定投資、顧問與分銷活動。

- (o) 本基金應確保各個子基金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部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在計算此風險時，需考慮個別標的資產之市價、交易對象之違約風險、未來市場波動、部位之變現期間。

本基金得在第 9.3(e)項所定限制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當作其部分之投資策略，惟標的資產之全部風險不能超過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若 UCITS 投資於指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些投資將不被計入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內。

若某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連結於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必須被包括在此範圍且遵守本條款(n)之規定。

- (p) 子基金不得取得現貨商品或貴重金屬或表彰上述兩者之證書。
- (q)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允許對不動產基礎證券或其相關利率為投資，或對投資於不動產及其相關利率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為投資。
- (r) 子基金資產不得為第三人提供信用或保證。此投資限制不應妨礙任何子基金根據第 9.1(e)、(g)、(h)項投資於未全額支付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惟該子基金應有足夠現金或其他可流動資金，以在經要求時支付未付款項；該筆預備金額不應列為選擇權出售之一部分。
- (s) 賣空第 9.1(e)、(g)、(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金融商品係不被允許。
- (t)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以認購、取得且(或)持有子基金(目標子基金)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
- 該目標子基金並未為其自身投資於該投資子基金；且
 - 該目標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其資產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單位，以 10%為限；且
 - 投資之子基金，其在同一個目標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以其淨資產之 20%為限；及
 - 附屬該目標子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因該股份被投資子基金持有而停權，但未因此影響應提出之會計與例行報表；且
 - 在計算本基金依照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價值時，被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並不算入在內。

9.4 其他限制

- (a) 當子基金就其淨基金資產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相關申購權時，並不一定須遵守第 9.1~9.3 節之投資限制。
- (b) 新核准之子基金得於其取得核准後六個月內之期間無須遵守第 9.3(a)到(k)項之規定，惟其應確保做到足夠的風險分散。
- (c) 若因該子基金可控制以外之因素或申購權之行使而導致無法遵守這些規定，相關子基金必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補救此情形，以確保其股東利益。

依照 2010 年法律，若一 UCITS 含有超過一個子基金，其下每一子基金皆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 UCITS。

為遵守本基金股份募集或銷售地國家之法令條款，董事會保留在其證明為必要時訂定其他投資限制之權利。

9.5 全部報酬交換

全部報酬交換是藉由將所有收益及潛在價值的變動移轉給交易對象的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得為子基金進行全部報酬交換交易，以達到避險目的，並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例如，全部報酬交換可用於交換兩個不同投資組合的績效，舉例而言，子基金部份資產的績效與一指數的績效。因此可能會增加子基金損失的風險。

若子基金有進行全部報酬交換交易，將會揭露於相關子基金附錄的特別部分。
全部報酬交換的收益將會平均分配給子基金，並扣除交易成本。

全部報酬交換的交易對象通常為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設立的信用與金融服務機構。原則上，交易對象須具有一定的投資等級之評級。有關甄選標準的詳細細節以及交易對象批准清單，可於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查閱。交易對象的風險揭露於第七點-特別風險通知。

各別交易對象無法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是旗下的全部報酬交換。與子基金投資組合有關之交易無需交易對象之同意。

有關更多預計使用全部報酬交換以管理資產的股份資訊，請參見各子基金的特別部分。

9.6 擔保

擔保之一般規定

使用特定工具(如店頭衍生性商品)或技巧時，交易對手風險固定增加。此風險不得超過特定法令限制且可根據 CSSF Circular 13/559 法令及嗣後修正之 CSSF Circular 14/592 法令減少。經納入與每一位交易對手進行之所有交易後，考量其個別之全球風險。該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也全盤列入考量。

提供之擔保應足以包含潛在之請求。取得之擔保依其類型、到期日及發行人品質，以其市值折價最高 13% 之方式進行估價。

符合以下情況時，本基金得接受擔保：

- (a) 流動性：所有接受之非現金擔保必須具高度流動性，亦即可在短時間內出售，並接近估值依據之價格，且可在一受監管市場或多方交易系統內以透明價格進行交易。接受之擔保亦須符合第 9.3 節 (m) 及 (n) 之情況。
- (b) 估價：接受之擔保應至少在每個交易日，以估價日前之最後營業日的成交價為基礎進行估價。根據擔保品、發行人和交易對象之特性，管理公司得接受逐漸折扣的擔保品(即所謂估值折扣)。基於此，資金不足時可以按日追繳保證金。僅於採用適當保守折扣因素("haircut")時得接受具高度價格變化性之擔保。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發行人須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 (d) 關聯性：接受之擔保必須由一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法律個體發行且未與交易對手表現有高度關聯性。
- (e) 擔保多樣化(資產集中)：擔保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層面具適當的多樣性。如子基金為求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接受一交易對手之擔保組合或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度為淨資產價值之 20% 時，就發行人集中度層面即具多樣性。如多位交易對手為一子基金提供擔保時，為計算單一發行人 20% 曝險度，應合計多種擔保組合。透過以上方式，UCITS 得以歐盟會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政府機關、OECD 會員國、新加坡、巴西、俄羅斯、印尼、南非，或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到妥適的擔保。該 UCITS 的有價證券應至少屬於六次不同種類，且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部位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之 30%。欲以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達妥適擔保之 UCITS 應在 UCITS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CITS 亦應載明發行或保證有價證券的歐盟會員國、當地機關或公共國際組織，才得以接受超過資產淨值 20% 的該類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 (f) 風險管理應就擔保管理加以判定、管理及減少風險。
- (g) 關於權利移轉，存託機構應持有接受之擔保。至於其他形式之擔保協議，應由接受監管且與擔保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持有。
- (h) 本基金應有權於任何時候將接受之擔保變現，不須諮詢交易對手亦不須其同意。
- (i) 擔保持有者為有效監督之保管人，獨立於擔保人，或受到法律上保護不涉及違約的一方。

銀行存款形式的擔保應存放於存託機構，或經存託機構同意，存放於其他總部設在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或由 CSSF 區域法角度而言，於受到相當管制規定的第三國。

與擔保管理相關的任何風險，特別是操作和法律風險，將由風險管理確認，評估和控制。

合格之擔保

接受擔保之形式為現金或高品質之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收到來自下列國家做為擔保品的政府債券：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法國
- 英國
- 美國
- 加拿大
- 荷蘭
- 瑞典及
- 瑞士

若兩家機構的評級有所差異，則至少將“AA-”（Standard & Poor's）和/或“Aa3”（Moody's）評級為較低者。

子基金只能取得低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擔保品。

取得之現金擔保將不再加以投資。取得之政府債券將不再加以處分、投資或抵押。

管理機構將考慮擔保之特性、發行人與涉及之交易對手，適用漸進之折扣率於取得之擔保上。以下表格包含不同種類擔保之折扣率範圍：

擔保	範圍
現金	0%
剩餘到期日低於 1 年之政府債券	0% - 3%
剩餘到期日為 1 到 5 年之政府債券	2% - 5%
剩餘到期日為 5 到 10 年之政府債券	2% - 7%
剩餘到期日為 10 年到 30 年之政府債券	5% - 13%

9.7 對貨幣風險避險所使用之技術及商品

為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基金得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為每一個子基金執行下述情事；為了減少或完全消除認為有風險之貨幣之曝險以及在投資範圍內轉換成帳戶貨

幣或認為風險較低之其他貨幣，而結束外匯期貨或遠期合約及出售貨幣買入選擇權或購買貨幣賣出選擇權。

為了風險避險，子基金得進行外匯遠期交易，包括外匯遠期買賣，出售貨幣買入選擇權或購買貨幣賣出選擇權，以及以外幣操作至外幣在參考指數的比重層級，或在客製化參考指數中操作至外幣在部分參考指數之比重層級(若投資相對應外幣並無法完整避險時)。參考指數或部分參考指數(客製化指數)，必須通知投資人。為同一目的，基金亦得出售或交換貨幣遠期契約，且必須明確於與專營此種交易之第一級金融機構於非受監管市場所締結交易之範圍中。為達成透過上述交易所尋求之避險目的，要求在這些資產與被避險者之間要有直接關聯；此意謂著以某種貨幣執行之交易，通常可能不會超過以該貨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或其所有權期間或存續期間，而被認為是避險。

在其會計報告中，本基金必須列出報告日期當時交易所產生而執行的不同種類交易之負債總額。本基金亦得出售貨幣遠期或與專營此種交易之第一級金融機構從事店頭市場貨幣交換。

10. 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以瑞士法郎進行會計處理及報告。各類型股份之資產淨值、發行、轉換與買回價格應以相關股份類股之貨幣計算之每股價值表示。

除於特別部分另有規範，子基金與相關股份類股的淨資產價值原則上需依 12 章「股份發行」之相關規定，於營業日進行評價。除非進行淨資產價值評價之營業日依該章節相關規定而有延後之情形。子基金與相關股份類股每月需至少評價兩次。

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本基金資產之市場價值扣除可歸於該子基金之負債，應除以相關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且其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所指示之相關貨幣最近單位。不同之股份類型應適用 C 所規定之規則。

若於任一評價日，可歸屬於子基金之本基金重要投資部分及上市市場之報價於營業結束時有重大變更，本基金得取消第一次之評價並實施第二次評價以保護股東利益。該第二次評價應適用在該評價日交易之所有支出、買回及轉換。

不同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之決定應以相關子基金之貨幣計算，惟報告時仍應以瑞士法郎計算以確認本基金資本價值。

對一股份類型之外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政策所生之支出與收益及損失，應由採取避險之各類型股份負擔。同樣地，一類型股份之申購及買回數額之貨幣轉換為子基金參考貨幣或由子基金參考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相關成本，應由該類型之股份負擔。避險之支出及結果將反映於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及績效。

評價應以下列方式進行：

A. 本基金之資產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持有及存放之現金，包括該現金所累積之任何利息；
- (b) 所有到期之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賣出之證券尚未收受之收益)；
- (c) 所有債券、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集合式投資股份、股份、資本證券、債券股份、認購權、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選擇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由本基金所有或締約之投資及證券；

- (d) 所有股票、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本基金應收之現金分配（惟基金得因證券之市場價值因除息、除權或類似情形造成波動而調整）；
- (e) 一切本基金所有之任何計息證券的累計利息，惟該利息被包含於或被反應於相關證券的本金之中則不在此限；
- (f) 本基金之形成費用，尚未被勾銷者；
- (g) 所有任何種類之其他資產，包含預付費用。

該等資產之價值應決定如下：

- (1) 任何手邊或於存款帳戶中之現金、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已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前述未收取之公告利息或累計利息，應被全額計入，除非該金額有任何可能不能全額支付或收取，在此情形，其價值應於本基金扣減適當金額後再行計入以反映該等資產之真實價值。
- (2) 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係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最後獲悉之價格為依據。例外為特別部分中所列，子基金依據投資政策，在亞洲與遠東地區市場投資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進行交易，以評價日最後獲悉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3) 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 (4) 如任何相關評價日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於任何官方股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或是如果依據第(2)或(3)項所決定之價格，不能代表於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相關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正市場價格者，則該等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審慎的以善意依合理規範所假設之賣價決定之。
- (5) 就固定收益或變動利率貨幣市場票券及距到期日少於 3 個月份之有價證券，維持結果報酬時，評價價格將淨買價視為始點，依次調整至買回價格。使用此方法計算之評價價格可能會與實際市價有所不同。當市場情形有重大變更，個別投資之評價基準將隨新的市場收益而更改。
- (6) 其它可轉讓集合投資計劃/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單位/股份之價格應依最後可得之資產淨值決定。
- (7) 若前述之評價方法不適合或誤導時，董事會得調整投資價值，或允許就本基金之資產使用其他評價方法。

若前述評價標準因特殊情形而導致不能實施或不適當，或若為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或股東利益(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而需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適當評價，為計算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董事會有權暫時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法，而該評價方法係基於誠信使用，且得為本基金稽核人員檢驗。

B. 本基金之責任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貸款、帳單及應付帳款；
- (b) 所有累計及應付之管理與承銷費用(包括管理費)；

- (c) 所有現在或未來已知之責任，包含所有已屆期應支付金錢或財產之契約義務，及本基金任何未支付之公告股利，惟評價日應為或於決定權利人之基準日後；
 - (d) 為本基金評價日之資本及收益之未來稅賦所為之適當準備，由本基金隨時決定，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所核准或授權之準備金，再加上董事會就或有負債所為之適當準備；及
 - (e) 所有其他本基金任何型式之負債，惟以本基金股份表示之負債除外。於決定本基金此等負債之數額時，需考量本基金所有應付之費用，包括設立費用、支付予其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投資顧問(於有使用時)、投資經理、會計師、存託機構、註冊地、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所有註冊地之永久代表、本基金雇用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費用、法律及查核服務之費用、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之費用，包括廣告或準備、印製及翻譯銷售之公開說明書、解釋備忘錄、註冊申請、賦稅或政府規費以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資產買賣之費用、利息、銀行費用、佣金、郵資、電話及電報。本基金得預先計算行政及每年或其他定期之固定、重複發生之費用，且得於各該期間內依相同比例累積相同費用。
- C. 當一個子基金發行不同股份類股時，該子基金的每種股份類股的淨資產計算方式為，將該流通類股的總股數除以該子基金之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值。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分配至每種股份類股的比例，原本與該股份類股的總股數的比例相同。若有變化，則依據下述情況的進行股息支付或其他分配或支付其他負債：
- (a) 每次分配或支付其他付債時，該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值會因該分配或支付而有所減少(減少該子基金類股的淨資產總值的比例)，而其他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則維持不變(增加該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
 - (b) 每當子基金的資金因該股份類股發行新股而增加時，相對應該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發行收益而增加；
 - (c) 該子基金之股份類股進行買回時，相對應該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股份買回而減少；
 - (d) 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股時，原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股份轉換而減少，相對應該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增加。
- D. 為此目的：
- (a) 本基金將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存在並計入帳上，直至相關評價日之營業終了後，自營業終了之時起至款項支付為止，其價格應視為本基金之負債。
 - (b) 本基金依所收受之認購申請所發行之股份，應被視為在決定資產淨值之評價日營業終了後所發行，在本基金收受此價格之前，該價格應被視為本基金到期之債務；
 - (c)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現金餘額及其他資產，未以不同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貨幣表示者，應於評價日評價，但須參考交易日用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所適用之匯率；及
 - (d) 本基金股份於評價日之任何購買或出售，應盡可能於各評價日記帳。
- E. 擺動訂價
- 董事會得決定資產淨值因上述計算方式而受影響之子基金將依據「擺動訂價」機制調整：
- 在評價日計算上述資產淨值後，在此評價日

- (a)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股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入，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或
- (b) 在此評價日，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股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出，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或
- (c) 於評價日，如果未超過各董事會將決定之各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淨資產流入或流出之門檻，將無任何變動。

最大調整值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F. 資產及負債之配置

本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a) 子基金發行股份之收益與可歸於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收益與支出，應依下列條款所述，於本基金之帳冊中歸於該子基金。
- (b) 由其他投資所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歸於與標的資產相同之子基金。此外，任何因重新評價所生之價值增加或減少，應歸於相關子基金。
- (c) 當基金產生與特定子基金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之任何行動有關之負債，該負債應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d) 倘特定子基金所生之任何本基金資產或負債無法歸於特定子基金，此資產或負債應依所有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子基金。
- (e) 於決定有權請求子基金所宣告股利之人之基準日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按該股利之數額減少。

若多種股份類股皆為單一子基金，上述規定應作適當修正以適用於股份類股間之資產負債配置。

倘董事會依據上開規定所進行的合理評價因特殊或突發狀況而有不合常理或不正確的情形發生。董事會有權使用其他普遍公認的審計評價原則，以評價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11. 股份

股份係依註冊形式發行。投資人不得要求發行無記名股，亦不得要求將記名股轉換為無記名股。非經要求，不得發行任何憑證，然可向投資人就其持有之股份為確認。

該基金發行之所有股份，須載於股東名冊並由具備權限之管理者保管。

股份僅得依第 12 章「股份發行」之相關規定接受申購並發行。

各子基金之股份必須完全付清。該股份並無面額。

除依據 9.3(t) 有暫停投票權之情事，本基金發行之股份無論其淨資產價值，每股具備一投票權。

除有規範於特別部分之相反規定，零股之發行單位將至小數點第三位，同時不具投票之權利。

12. 股份發行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董事會有權隨時且不受限制地以登記股份之形式發行所有現有子基金/股份類股之股份，以及現有及新子基金之新股份類股之股份。

董事會並無義務給予本基金現有股東申購所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權利(無優先權)。董事會保留隨時無須理由且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發行及銷售股份之權利。

該股份可經由 Euroclear 以及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及交割。該股份將以未經認證之形式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註冊。所有由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之股份將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所指派之人或其受託人之名義持有。

董事會可將子基金或子基金之股份類股發行之所有股份，加以合併，或分割為更多股份。

股份得於每一評價日發行。介紹如下：

於本基金決定依特別部分有相反規定或第 16 章「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所述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則不應發行股份。應適用以下的操作週期：

除就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得於任何盧森堡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及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即排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國定假日)提出股票申購書。如評價特定子基金重要部分總淨資產基礎的一個或多個股票交易所與交易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則該日非營業日。

申購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於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申購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

必須於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有權拒絕一個或多個申購請求，毋須表明理由，亦毋須事先通知。

於申購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於合約說明股份買回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股份申購的價額依據第 10 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章節的相關規定為計算。其依據乃申購日的收盤價。除非另有規定，申購價額為每股淨資產值加上申購手續費，其可能會至多達到淨資產值的 5%，以及其他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該子基金的申購費用，包括申購手續費、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應在申購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至該基金帳戶。

然而，除申購申請外，若支付代理人或存託機構並收受申購金額者，本基金仍得自行或依請求進行處理該購買申請。基於補償已發生之交易成本，每一個交易單因申購所生最多 25 瑞士法郎(或其他等值之參考幣別)之差額，將不會返還予股東。任何差額皆將被計入該子基金之資產中。

本基金於依基金章程及第 16 章「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中所授權而中止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應發行者子基金其任何股份類股之股份。

根據相關適用法規，保管機構、本地支付代理人或其他任何其它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決定，並應投資人的要求，接受股份類股的參考或申購貨幣以外的貨幣種類支付以進行申購。子基金的匯率應以評價日為準。所有與貨幣兌換相關的費用應由投資人承擔。董事會得全權決定並不說明任何理由，，確認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股不再發行股份。

除非在暫停計算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或暫停發行股份之期間，否則對於發行股票的申購是不可撤銷的。

股份首次發行之詳細細節在特別部分子基金附錄中予以說明。

董事會得應投資人要求發行股份而換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經許可之資產(投資相關)，惟該證券或其他適合實現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並經許可之資產須係依照個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為。

本基金稽核人員將對於投資應即刻提供評估意見，與申購相關之所有費用（包括審計相關之成本和費用）由要求申購之股東負擔。

預防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為符合國際法規、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修訂法律）、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CSSF 第 12-02 號法規、CSSF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第 13/556 號及第 15/609 號通知與其個別的修訂或更換，為了預防集合投資事業發生洗錢及融資恐怖主義，金融業的專業人員被賦予一些義務。根據這些條款，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必須確保申購者的身分。行政管理人及相關銷售機構可能會要求申購者提供他們認為會影響身分證明的必要文件。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遺漏提供必要文件，申購請求將不會被接受，如果是在買回的情形，買回付款將會延遲。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毋須為前述因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的文件而延遲或取消的交易負責。

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客戶持續盡職調查義務，有時股東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分證明文件。

本基金及行政管理人獲授權要求銷售機構隨時提供就申購之潛在投資人及受益人身分證明，其遵循全部規定及程序之證據。銷售機構亦遵循全部適用預防洗錢及恐怖融資之當地規定。如銷售機構非金融業專業人士或不受等同盧森堡法要求辨識申購之潛在投資人及受益人規定之限制，則本基金行政管理人負責確保其依上述辨識方式執行。

13. 買回股份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股東得主動在任何營業日要求買回其某些或全部股份。買回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於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買回日的截止時間)。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買回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

必須於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於買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後，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合約中關於股份買回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除另有規定外，買回價格乃依據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至多為淨資產價值的0.3%，以及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

買回金額原則上應不得晚於買回日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係以銀行匯款至股東提供之帳戶中，基金並不接受任何賠償責任。

對子基金而言，若於任何的買回日收到子基金的買回申請，董事會得為投資人之利益，決定僅於2個交易日內執行不超過各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之買回申請。但若是 Vontobel Fund - Commodity、Vontobel Fund - Dynamic Commodity 以及 Vontobel Fund - Non-Food Commodity，上述5%的限制則為10%。若交易日之買回申請因該限制而未全部執行，執行之請求應視為下一交易日之買回申請。此買回申請應優先於後續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投資人應適時被通知關於前述大量買回的相關程序。

於下列情況，買回金額全額付款得最多延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

- (a) 若一個以上交易市場發生特殊事件，且子基金對其投資相當之部分者，而投資部位無法在短時間內以其真實價格出售；
- (b) 若買回申請將影響依其投資政策而持有敏感投資部位(例如小額資本公司之股權)之子基金，而投資組合經理人無法為股東之利益在不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損失下，立即出售該部位者；
- (c) 若買回申請將影響依其投資策略而持有在不同時區及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相當部位投資，或以交易性可能受到限制之貨幣所交易之相當部位投資的子基金。

在前述情況中，董事會應考量子基金股東之利益，以決定任何買回價格之遲延付款。重新回復正常付款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以確保付款能反映買回申請之先後順序。

所有買回申請皆係不可撤回，除非相關股份類股資產之估價被暫停(詳見第16章「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此時，該撤回將僅於行政管理人收受書面通知之時點先於暫停期間之終止時，始生效力。如未撤回，買回請求將於暫停後第一個評價日執行。

無論何時，如某一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或無法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程度，董事會得決定買回該子基金流通中之所有股份。該買回應依子基金所有資產已實現之日之資產淨值實行。子基金的投資人就公司買回股份行為，不應支付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本款規定適用於股份強制買回。

股份強制買回，如前段所述，應進一步適用於投資人無法達到持有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的股份條件時。董事會得評估並有權股份買回投資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若該股份買回動作有助於基金在法律、金錢、稅務、經濟、財產、行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所持有的股份無法遵守或證明相關法規上，避免產生重大影響。

一旦股東被要求強制買回股份，董事會得允許該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轉換至其他適合類股的股份。股份轉換的相關規定，參閱第 14 章「股份轉換」。

於買回投資人持有股份時，存託機構 和/或 任何存託機構委託的單位，在投資人的要求及經單位同意後，得支付投資人的貨幣不同於相關類股參考貨幣及申購貨幣，匯率應以評價日為準。投資人要承擔匯率轉換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在股東要求及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執行實物買回(redemption in kind)。該投資人應盡可能收到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代表資產與現金，等值於買回之股份。透過從有問題的資產組合中挑選資產和現金時，董事會應將公平對待股東之條件納入考慮。於實物買回後，該資產組合中其他的資產和現金仍適用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根據盧森堡法律，實物買回之價值應由稽核人員確認。有關實物買回之所有成本(包括稽核人員之成本與費用)應由該股東負擔。

14. 股份轉換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股東得在任何營業日申請將其某一子基金持有之某一類股股份，依該類股的當時的資產淨值，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股股份或另一子基金的某一類股股份。轉換申請視為申請股份買回(轉出)，同時申請發行欲申請之股份(轉入)，前提是該股東是符合股份轉入的資格。轉換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於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轉換日的)。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轉換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

必須於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在轉換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後，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合約中關於股份轉換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除另有規定外，轉換價格乃依據該股份類股轉出及轉入的每股淨資產值扣除轉換費用(若有)，轉換價格最多為 1% 的交易價格，以及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

股份不可轉換為 U 類股份。

新發行股份轉入的類股股數，依下列公式決定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 A 新發行股份轉入的類股股數；
- B 股份轉出的類股股數；
- C 股份轉出的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的轉換費用、稅、手續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 D 股份轉入的類股每股資產淨值；
- E 股份轉出及轉入的類股之貨幣間其匯率(若適用)。

新股份類股之零股部分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因為匯寄退款所生之交易成本考量，任何因轉換所生之差額，僅於該數額於每一請求超過 25 瑞士法郎(或個別貨幣之等值金額)時始返還予股東。如該差額未予返還，將被歸入於該子基金欲轉換股份類股。

本部份規定於第 12 章「股份申購」與第 13 章「股份買回」，其中關於前開請求的撤銷、請求的拒絕及相關股份類股幣別以外的貨幣支付應比照適用。

15. 股份過戶

股份之過戶通常是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過戶確認書之方式為之。為確認股東身分，若新的股份持有人為基金之新股東，則須填寫申購書。

若行政管理人收到過戶申請，在檢查簽名後，其應有權要求該簽名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認可之公證人確認。

在過戶生效前，建議股東聯絡行政管理人，以確保其持有執行過戶所需要之所有文件。

本部分規定於股份申購與股份買回的章節比照適用。

16.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董事會有權在下述情形暫停計算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及/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每股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 (a) 如作為評價特定子基金大部分總淨資產基礎的一個或多個股票交易與其他交易市場，於正常銀行假日以外之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這些交易所及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短時間相當大之變動；
- (b) 於緊急情況導致無法取得或決定子基金中應屬該子基金之所有資產之評價時；
- (c) 於通常用於設定某一特定子基金之投資價格或價值或用於證券交易所適用之價格或價值報價之通訊中斷時；
- (d) 於任何期間內，基金無法抽回資金以支付該子基金股份的買回價格，或依據董事會之意見，有任何關於投資實現或購買之資金移轉或者因股份買回所為之付款，無法以正常的匯率為之的情形。
- (e) 公佈下列事項之一時：(i)通知股東召集股東常會以決議基金或子基金的清算或基金董事會清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決議，或(ii)若該暫停計算是為保護股東之利益，通知股東召集股東常會以決議基金或子基金的合併或基金董事會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決議。

董事會得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出現該暫停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已申請認購或買回其資產淨值已暫停計算之子基金股份之股東，告知該暫停期間開始與結束。

在此暫停的情況下，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每股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的計算。

17.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機構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在任何時點得監控並評估投資部位的風險以及在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中佔的比例，涵蓋特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其他對子基金的重大風險，包含經營風險。特別是，管理機構不會單獨地或機械式地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信用程度時所發表的信用評等。管理機構並採用可獨立且精確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商品的價值的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價值法(VaR)或應採承諾法是用來測量及監控子基金全球曝險的方法。

應採承諾法通常藉由將衍生契約根據標的資產的市值轉換成該衍生物中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及依照 ESMA 準則 10/788 獲取或避險來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承諾不會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風險價值法用來測量基金在一般市場狀況下，特定期間及特殊信心（可能性）區間內的可能損失。管理機構用 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的測量期間來加以計算。

用來監控及管理子基金全球曝險的風險價值法有兩種類型：「相對 VaR」及「絕對 VaR」。絕對 VaR 是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來計算子基金的 VaR，且不會超過 20%。

相對 VaR 是以子基金的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除以其 VaR，使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球曝險比較及限制子基金的全曝險。子基金的 VaR 不會超過其基準 VaR 的兩倍。各子基金所採用之特定方法載明於特別部分相關子基金附錄。

18. 配息政策

董事會就子基金之股票發行得選擇以累積或收益股份之形式發行。

在收益股份之情形，股東會可決定資本之分配，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臨時分配。

累積股份不得參與分配，累積股份之股東透過其股份價值之提高，而承受子基金之收益與損失。

得以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及投入資本發放股利。然而，如本基金之淨資產低於 2010 年法律訂定之最低標準，股利則不得發放。承受子基金之收益與損失。

未於到期日起五年內請求分配之股息將告失效，並歸屬至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

19. 時機交易及延遲交易

為利用本基金在評價上的無效率(下稱「時機交易」)而反覆的買賣股份可能會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之成本，因此對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允許時機交易的操作，且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可能從事時機交易的股東的申購及轉換申請，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基金其他股東。

時機交易係一種套利，股東藉由利用時差及/或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錯誤/無效率，短期內有系統的在同一共同基金申購及買回/轉換股份。

延遲交易係指在個別交易日經定義的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並根據在同一天所確定之淨資產價值實行該交易單。

因此，股份申購、轉換及買回係依未知的淨資產價值(下稱「遠期定價」)所執行。

20. 收費及費用

20.1 管理費

相關子基金支付被理解為管理費之服務費，其涵蓋所有與投資管理與分銷有關之可能所生服務的全部有關費用，並於每月底支付。該等管理費用之構成係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有關之銷售機構決定。該管理費用係於相關月份以該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之。各子基金所適用之管理費用資訊在附件 1 說明。

20.2 績效費

除此之外，還可能就子基金之資產或相關類股股份，收取與績效有關之酬勞(下稱「績效費」)，但該績效費必須已明訂於適用該子基金之特別部分。每一種股份類股之績效費應分開計算。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績效費之計算應適用以下原則。

績效費應依據相關子基金之界定期間內(下稱「績效費期間」)之評價日計算，並依會計方法應計。於每個績效費期間結束時，所積欠之績效費均應付清。

績效費之計算，不適用「平準會計法」或「多系列會計法」。亦得指投資人不受益於依申購股份之時間點而定之正績效，但不論如何，若子基金的整個績效費期間有正的整體績效，將被收取績效費。

若在績效費期間買回股份，則在相關績效費期間，截至股份買回之評價日已應計之該部份績效費(依據第 13 章「股份買回」)亦應保留 - 不論在相關績效費期間結束時，績效費是否遭積欠。

績效費應合併應用「高水位標準原則」(High Watermark Principle, HWM)及/或「臨界點報酬率原則」(Hurdle Rate Principle)計算。有關計算方法之應用，請參考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當一子基金的股份類股發行時，第一個高水位標準與各股份類股之首次發行價格一致。

當後續引進績效費於股份類股時，首次高水位標準等同於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以股份類股引進績效費之評價日計算)。

(1) 高水位標準原則

除非適用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股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依據高水位標準原則，若個別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在一評價日起過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績效超前)，則應計績效費。每種股份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均應在任何應計績效費有任何增減之前計算。

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係指高水位標準於相關績效費期間，因買回數量而降低，或因新申購數量而增加。

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績效費期結束時支付。

兩種不同的方法均得用於決定後續的高水位標準。擬採用的方法載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方法 1: 「不須重新設定即調整之高水位標準」:若該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在績效費期間的最後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則下一期之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即設定為該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之此一資產淨值。若資產淨值未超過高水位標準，則高水位標準不變。

方法 2: 「須重新設定調整之高水位標準」:使用此一方法時，高水位標準是在績效費期間的最後評價日重新設定。下一個績效費期間之高水位標準即為該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在前一期的最後評價日之資產淨值。

(2) 臨界點報酬率原則

除非特別部分關於股份類股另有規定外，依據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若從前一個評價日到目前的評價日，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成長超過這段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績效超前」)

時，應計績效費。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績效費期結束時支付。

一般而言，任何績效費的主張得依據子基金個別股份類股資產淨值從績效費期間開始至評價日的改變是否大於個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在這段期間所定義的臨界點報酬率表現(「績效費期間表現超前」)。若適用此一基本情況，將明訂於特別部分之個別子基金。

臨界點報酬率是一種指標或百分比；不需要有固定數，而是一個可變數，可以在績效費期間的最後評價日，配合當時市場情況調整。臨界點報酬率載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3) 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及臨界點報酬率原則兩種方法計算績效費

若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計算績效費，除非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在一評價日高於高水位標準，而該高水位標準得依據特別部分明訂之方法 1: 「不須重新設定即調整之高水位標準」或方法 2: 「須重新設定調整之高水位標準」決定，且從前一個評價日到目前的評價日，其資產淨值成長超過相關子基金中為該股份類股設定的這段之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下稱「績效超前」)者，則應計績效費。

若在相同時間符合上述條件，則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績效費期間結束時支付。

20.3 服務費

此外，相關子基金亦針對涉及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收取服務費用。該費用應以相關子基金於相關月份之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於每月月底向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收取。該服務費用應支付予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本基金銷售之國家之代表人及付款代理人之佣金。

各子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載於附件 1。

20.4 其他費用與成本

本基金應負擔其稽核人員之費用及支出。

相關子基金負擔其營運成本(更多細節載明於第 10 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中)，包括與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成本、研究服務成本(如適用)、政府費用、經濟顧問費(包括稅務顧問與稅務報告成本)、法律費用、利息、廣告、報告及公告費用、提供投資人及銷售機構所在國家特別報告或資料費用、郵資、電話、傳真、其他電子通訊費用及指數費(如適用)相關之費用。所有費用將應記於每日的股份價格。

成立本基金之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並於前五年攤銷，或直接自收益或資本勾銷。如於申購時，已提供載有收費之特定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予該國家之股東，且股東亦接受者，則行政管理人得對居住於某些國家之股東收取年度服務費用，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基金登記於這些股東名下所有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之 1.5%，以支應其於該等國家額外的服務成本。為支付這些成本，股東得允許出售其部分股份。行政管理人得使用該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支付本基金於該等國家之代理人的服務費用。

關於支付或收到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或佣金，管理機構遵守誠實、公平及專業，符合其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除了下列之外，管理機構(被)支付或(被)提供任何與子基金投資以及管理相關之非金錢方面收益，管理機構不可被視為操作單位：

- 代表子基金支付或提供子基金的相關費用、手續費或非金錢方面收益；

- 符合下述資格，代表第三方或提供第三方支付或提供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收益：
 - (i) 費用、佣金、利益或其他無法確定的支出，該基金的金額的計算方式必須於提供相關服務之前以全面、準確、易懂的方式揭露；
 - (ii) 費用或佣金的支付款或非金錢方面收益必須提供相關服務的質量，而不是為了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而降低管理機構的責任；
 - (iii) 費用或佣金的支付款或非金錢方面收益必須直接關係到基金的管理；
 - (iv) 仲介的費用或佣金支付款應由法人進行，而非個人；
 - (v) 支付給投資管理人員的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的收益，應定期公布及上報給管理機構。
- 合理的費用或對提供必要的相關服務是可被允許的，包括保管費、結算和交易費用，稅金或法律費用，並根據其性質，而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不能與管理機構的誠信、公平、專業來抵觸。

上述 b) (i)，管理機構得以摘要的方式揭露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收益的使用方式，但前提是管理機構能承諾股東，股東得要求揭露更多的細節。具體的支付費用金額及支出報酬將會記載在半年報和年報支中。

20.5 費用配置

當期費用一般先按照收益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資本支付。

為了確定子基金可配息股份類股的配息金額，當期可配息類股的費用可能全部由資本支付，使收益與資本增值不受影響。由於投資的資本因支付當期費用而減少，因此收益分配將能有效地增加，惟投資的資本可能會受到侵蝕或使未來成長受限。。

21. 賦稅

21.1 基金

本基金毋須為其所得、利潤或收益負擔盧森堡之賦稅。

本基金毋須負擔盧森堡之淨財富稅。

本基金於盧森堡發行股份毋須負擔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賦稅。

不過，原則上子基金須繳納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徵收稅率是其相關季末淨資產價值的 0.05%，並於每季計算且繳納。

然而，已降低至每年 0.01% 的申購稅率可能適用之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於信用機構或兩者皆有的子基金。已降低至每年 0.01% 的申購稅率亦可能適用於股份被保留予單一或多個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的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免納申購稅之可能適用情形如下：

- 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按比例計算)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子基金到需負擔申購稅的程度；
- 子基金(i)其有價證券均保留予機構投資人，及(ii)其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於信用機構，及(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不超過 90 天，及(iv)已獲得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

構所發表的最高可能評等。若相關子基金的一些股份級別發行時符合上述(ii)至(iv)則僅有符合(i)的股份級別將因該免稅而受惠；

- 退休基金或類似方式所持有的子基金。

扣繳稅額

本基金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需負擔自來源國無法收回的扣繳稅額。本基金進一步可能需就其位於原始國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增值負擔賦稅。本基金可能受惠於盧森堡雙重賦稅協定，其規範免納扣繳稅額或降低扣繳稅額稅率。

本基金的配息、清算收入及資本利得毋需負擔盧森堡之扣繳稅額。

21.2 股東

潛在投資人應就其國家、居所或稅籍地有關買入、持有、轉換、處分或買回相關子基金股份可能發生之與賦稅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效果尋求專業諮詢。

除以下「歐洲立法」章節所述，於目前之法律規範下，股東無需受投資所得稅、所得稅、不動產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盧森堡之賦稅所規範(惟股東具有稅籍、居所、於盧森堡設立營業者不在此限)。

歐洲立法

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統一的報告標準(CRS)，以在未來於全球基礎上實現全面性與多邊性之稅收自動資料交換(AEOI)。歐盟理事會修正 2011/16/EU 號理事會指令，以 2014/107/EU 號指令取而代之以作為稅收領域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歐元-CRS 共同標準」)。該指令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採行。以將 CRS 共同報告標準落實於各歐盟成員國(下稱「成員國」)。奧地利 2017 年之相關資訊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首次進行交換，也就是，2003 年 6 月 3 日就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收入稅項的第 2003/48/EC 號理事會指令(下稱「儲蓄指令」)將再延長適用一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實施之盧森堡法律(下稱「CRS 法」)已將歐元-CRS 共同標準落實於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中。

CRS 法要求盧森堡之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之身份，並確認它們是否居住於與盧森堡有稅務資訊共享協定之國家中。因此，本基金將要求投資人提供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和住所(含特定企業實體與其控制者)，以確認其 CRS 狀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依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使用在 CRS 法的規定下。若該帳戶被認為是屬於 CRS 法下的 CRS 呈報帳戶，投資人及其帳戶資料將呈報盧森堡的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並將按年度自動移轉至享有管轄權的外國稅務機關。

本基金依 CRS 法負責收集個人資料，投資人有權藉由聯繫基金註冊辦公室至盧森堡的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要求取得資訊並有權修改。

CRS 法規定，2016 年之相關資料將適用於第一次稅收自動交換中，並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實施。在歐元 CRS 共同標準指令下，2016 年之相關資訊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稅務自動資料交換至各會員國當地稅務機關。

此外，盧森堡簽署了隸屬於 OECD 之多邊協定，以於 CRS 架構下進行資訊自動交換。多邊協定旨在於非歐盟成員國中落實 CRS，並以國與國之基礎進行簽署。

不提供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符 CRS 法所規定時，本基金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投資人應就 CRS 實施所可能衍生之稅務與其他結果諮詢專業顧問。

上述僅為就歐元-CRS 共同標準及盧森堡法律效力之摘要，並係以其最近之解釋為準。該摘要並非完整，並未包含投資及稅務建議。建議投資人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取得與其相關之對儲蓄指令及盧森堡法律之效力之建議。

22. 一般資訊

22.1 組織

本基金為依據盧森堡法律以公開發行之有限公司型態組織之投資公司，其特定法律型式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本基金於 1991 年 10 月 4 日成立於盧森堡，其實收資本額 55,000 瑞士法郎，於設立時並未規定特定存續期間。組織章程於 1991 年 11 月 18 日初次公佈於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下稱「Memorial」)。組織章程之最後一次修訂係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本基金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修訂，並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佈於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本基金於盧森堡之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38170。修正後之組織章程得於盧森堡之公司註冊處與本基金之盧森堡註冊辦公室取閱。

22.2 投資人須知資訊

目前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章程、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子基金之 KIIDs 可於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本基金銷售國家之相關支付與資訊代理人及瑞士代表處取得。管理機構得提供投資人進一步的資料，以使投資人符合其適用法規的要求。

22.3 價格公告

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每評價日計算。資產淨值應以子基金貨幣決定。管理機構登記事務所備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日一覽表，可供索取。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都將於交易日公告。但特別部分中所列，及依據投資政策，在亞洲與遠東地區投資之子基金，其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都將於評價日公告。資產淨值應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貨幣決定。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應可在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及已核准本基金分銷國之代表人處取得。

22.4 股東常會與報告

本基金股東之年度股東常會將於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本基金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舉行，或於前開期日非銀行之營業日時，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舉行。並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八日前，以郵寄送達召集常會之通知至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地址予已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前述邀請將包含股東常會之時間及地點、參與會議之條件、議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及通過票數等資訊。參與會議之條件與法定最低出席人數及通過票數規定於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及其商業公司修正之第 450-1 及 450-3 條與組織章程，任何僅與某一類型之股份或子基金相關之決議或對某一類型之股份或子基金所為之不利改變，非依法律與組織章程規定經各股份類型或各受影響子基金同意不生效力。

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將轉換單位為瑞士法郎(下稱「CHF」)，而各子基金係以其相關之貨幣撰寫，前開經查核之年報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得於本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取得並應於登記之股東請求時免費郵寄予該股東。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與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亦將經由網路 <http://www.vontobel.com/am> 及本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取得。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之 8 月 31 日終了。

22.5 子基金或股份類股之合併或清算

1. 依組織章程規定，倘一子基金或一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已達董事會設定就該子基金或該股份類股管理而言具有經濟效益之最低價值、或與子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情況變更得證明清算

該子基金/股份類股為正當、或清算子基金/股份類股對股東有利時，董事會得決議清算該子基金/股份類股。清算之決議應於清算生效日前公佈，且公告應敘明清算的理由及清算的關鍵資料。該資料可被寄郵件給股東而公開。相關子基金/欲清算的股份類股之股東得繼續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除非董事會決議不允許前述行為且該等不允許得被證明係為了股東之利益或為了保證股東被公平對待而得以正當化。當計算清算價格時，所產生的費用將由子基金的資產所支付。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股清算完結後未能分配之資產，於清算完結後將存放於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依清算完結之相關法令為受益人之利益保管。

2. 本基金之子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子基金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及本基金之合併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之相關規定及任何施行細則。因此，除非董事會決議將合併之進行交由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定，董事會應決定本基金之子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子基金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及本基金之合併。此會議不適用法定最低成數之規則，且應由過半數投票通過決議。若本基金因子基金合併之結果而清算，股東會應依修改組織章程時要求之法定最低成數及多數決議規則通過該合併之決議。
3. 董事會得決議將子基金分割為兩個或更多之子基金，只要其確認該分割為該子基金股東之利益所需，或影響該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情況之改變得證明該分割之正當性。該決議將公告或以掛號信件通知股東。公告將包含更多新基金之資訊。公告將於組織重整生效日之至少一個月前為之，以使股東得於進入重組前無須支付費用請求買回其股份。
4. 倘前述之合併或分割子基金導致持有人被分配到零股，且核准交割該相關股份之結算系統不允許結算或清算零股，董事會將被授權買回相關零股。所買回零股之資產淨值將分配予相關股東，惟該數額低於 35 瑞士法郎時不在此限。這也適用於董事會決議不投資相關子基金內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會得以池(pool)為單位投資與管理兩個或更多子基金(以下稱「參與子基金」)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任何擴大之資產池(以下稱「擴大資產池」)應由各參與子基金之現金或(依據下述之限制由)其他資產移轉組成。董事會得隨時對擴大資產池進行後續之其他移轉。董事會亦得自擴大資產池移轉資產至參與子基金，最多直到相關參與子基金之參與數額為止。現金以外之資產只有在其適合於相關擴大資產池之投資領域時始得移轉至擴大資產池。各參與子基金有權依比例請求之擴大資產池資產，應依據參與子基金資產之配置及提取以及代表其他參與子基金配置及提取之資產為決定。

股利、利息款項及其他被認為是有關擴大資產池資產之應收取之收益分配，將依相關款項應收取時其對擴大資產池資產具有之所有權比例計入參與子基金之帳上。

22.6 基金之解散

倘本基金之資本額下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立即將解散本基金的提案檢送股東會；前開股東會無法定最低人數且該提案得以出席會議所代表之多數股份為決議。倘本基金之資本額下跌至低於四分之一之最低資本額，董事會必須立即將此解散本基金的提案檢送股東會；前開股東會無法定最低人數且該解散之提案得以持有出席會議所代表股份四分之一的股東為決議。目前最低資本額為等值之 1,250,000 歐元。

本基金的清算將依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及本基金組織章程執行。各類型股份清算之利益將依各類型股份持有者所持有該類型股份數之比例分配予該類型股份之持有者。於清算時股東未請求之數額將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倘該數額未於規定之期限內請求，該數額將依盧森堡法律之條款罹於消滅時效。

22.7 具基本重要性之合約

I. 本基金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本基金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後者被指派為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機構及上市代理人；

(b) 本基金與 VONTOBEL MANAGEMENT S.A.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VONTOBEL MANAGEMENT S.A.被指派為本基金之管理機構。

II. 本基金與/或管理機構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與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所簽訂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被指派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Absolute Return Credit Fund 及 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Strategic Income Fund；
- (b) Vontobel Management S.A.、本基金與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被指派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Japan Equity；
- (c) Vontobel Management S.A.與 EURONOVA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EURONOVA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被指派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European Mid and Small Cap Equity；
- (d) Vontobel Management S.A.、本基金與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被指派為基金之行政管理人；
- (e) 管理機構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間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所有子基金之投資經理(除了現在由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EURONOVA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管理者外)。
- (f) 管理機構透過其慕尼黑分公司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間所簽訂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Vesco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lti-Asset 和 Vescore Global Equity Multi Factor 之次投資經理。

由 VONTOBEL MANAGEMENT S.A.所簽署的前述 I 及 II 合約應透過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對 VONTOBEL MANAGEMENT S.A.之吸收合併而移轉至前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完全繼受。

III. 本基金與管理機構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本基金、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之間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以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包含 Vontobel Fund - European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瑞萬通博基金—遠東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22.8 績效

子基金之績效得由相關 KIID 以及基金定期報告中得知。

22.9 可供檢閱之文件

基金組織章程複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以及前所提及的重要契約，得於盧森堡之基金登記處供人檢閱，組織章程及最新報告之複本得於該處免費索取。

22.10 特定國家附錄

可為居住於盧森堡以外地區之投資人附加額外的資訊。

22.11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EU)2016/1011 規則（亦被稱為歐盟績效指標規則）要求管理機構編製及維持有力的書面計畫，並設置如果績效指標（依歐盟績效指標規則所定義）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應採取的行動。管理機構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畫之更多資訊可在管理機構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歐元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URO BO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公家及/或私人之借款人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及類似的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子基金資產至多 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

子基金資產至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使用以歐元或其他幣別計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債券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HIGH YIELD BO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可以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由世界各地之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及其他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債券評等須介於標準普爾 BB+與 CCC-評等之間(或其他信評機構的同等評級)。

子基金資產至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而 CCC-評等以下債券比重不得逾子基金資產之 10%。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3.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子基金股份類股或可能被收取績效費。該費用依據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計算，規定如下：

績效費比例	最高不得逾績效超前部分之 10%
計算方式	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績效費為累積計算)
高水位標準	須重新設定調整之高水位標準
臨界點報酬率	訂製之基準「Merrill Lynch High Yield Index」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以瞭解在投資子基金之前，他們所需留意之風險。投資子基金期間之隨附風險如下：

- 較高利息與較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一般認為構成較為投機之投資。相關債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性、較高的投入資本的損失風險，且與信用評級較高之債券相較之下，具有較高的持續收益風險。
- 較高收益與較高風險債券通常由小型或有顯著負債之公司所發行。相較於較大型或負債較少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一般而言較無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該等公司亦易因市場情況改變(例如較差的經濟情況或較高的利率)而遭受較強烈的影響。
- 相較於其他投資而言，較高收益與較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亦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或子基金可能僅能以實際價值折價後出售該等投資。
- 債券投資隨時受到價格波動之影響。外幣投資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東歐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ASTERN EUROPEAN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東歐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中東歐貨幣計價，及/或由中東歐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發行之債務商品(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等)，惟子基金資產至多 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

子基金資產至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貨幣、信用及市場風險亦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信用或市場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尤其是，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當地股票交易所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 因此，依據第 9 節所定之投資與借貸限制，投資於不符合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每一個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 該子基金之投資將有較高程度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清楚確認哪些所有權的條件是適用於某些公司。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 投資高收益債券具有較高程度的風險，且一般被認為是投機性投資。與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這些債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較高的資本和持續盈利損失風險。高收益債券通常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更加敏感。其與評級較高的債券之價差，在經濟放緩和衰退期間擴大，在經濟上漲期間縮小。支付給高收益債券持有人的較高優惠被認為是對投資人採取較高風險程度的補償。
- 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以公允價值出售證券或平倉頭寸。證券流動性降低的一般後果通常是給予賣價折扣，這與經紀商向相似但流動性較高的證券所收取的買賣價差相比，有更大的買賣價差。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能力或對及時應對特定經濟事件的流動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具有多種貨幣類股者，在極端的情形，為某一股份類股所進行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會對其他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由於中/東歐國家的資本市場於近年來才設立，並且因為銀行、登記與電信系統仍然發展落後，投資中東歐將面對某些與證券交易之結算、清算與登記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不會在投資西方國家時遇到。
- 茲描述與俄羅斯及前蘇聯成員國有關的特別風險之詳細內容如下：

投資俄羅斯及前蘇聯成員國之投資績效具有更高之波動性，並且相較於其他歐洲國家而言，投資於該等國家具有較差之流動性。此外，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政府監理較不具有效率。

所使用之交割、稽核及申報方式，相較於其他發展較完備之國家所使用者，可能不具有相同高度之標準。

再者，投資於小型市場資本公司比起投資於中大型資本公司，具有更高的波動性。

前蘇聯成員國係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

俄羅斯股市及前蘇聯成員國股市目前並未被認可為受規範市場。投資於俄羅斯證交所、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及其他受規範之俄羅斯證券市場之股票，不受本節所揭示之限制之影響。

投資債券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

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Europe 作為標竿組合。

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多年來所得之平均槓桿預估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100%或較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各種新興市場貨幣計價及/或設於新興市場或其於新興市場進行商業活動之政府或政府相關、上述國家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子基金資產至多 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

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係包含所有國家，除以下國家外：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列於 [www.vontobel.com/am/sanctioned countries.pdf](http://www.vontobel.com/am/sanctioned_countries.pdf) 名單內的制裁國家亦不認為是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

子基金資產至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貨幣、信用及市場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信用或市場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當地股票交易所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 該子基金之投資將有較高程度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清楚確認哪些所有權的條件是適用於某些公司。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投資債券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

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unhedged USD 作為標竿組合。

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多年來所得之平均槓桿預估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100%或較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原：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本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各種新興市場貨幣計價及設於新興市場或其於新興市場進行活動之政府或政府相關、上述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子基金資產至多 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

投資工具無須具備任何特定信用評級（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投資應於廣泛評級範圍內執行，特別是在高收益部位，包含不良證券。高收益部位於固定收益資產之曝險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從而對標準普爾評級 CCC-（或其他信用評級機構相等評級）以下之證券之曝險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本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係包含所有國家，除以下國家外：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列於 www.vontobel.com/am/sanctioned_countries.pdf 名單內的制裁國家亦不認為是本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資產至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股票與另類資產。本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貨幣、信用及市場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信用或市場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子基金可因避險（包括貨幣避險）與達致投資目標為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遠期外匯及期貨，包括遠期外匯及期貨，選擇權及信貸衍生工具，特別是信用違約掉期。

3.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4.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5.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特定風險：

- 不良證券是處於或接近違約的公司的債務證券，標準普爾一般評級為 CCC-以下（或其他機構相等評級）。投資不良證券非常具有投機性，且其結果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證券選擇能力。在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投資可能會產生誘人的回報，因為這些不良證券的價格未經證券公平價格的合理判斷，可能產生過高的折扣。反過來說，如果證券發行人破產，投資人沒有收到還款，就可能遭受全部損失。

與傳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相比，不良證券不僅具有較高的風險程度，而且還會改變這些風險的重要性，甚至會受到與良好債券證券幾乎無關的風險類型。

- 在不良證券領域，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 風險」）。如上所述，不良證券可能涉及破產程序。在這個程序中，通常會進行數次法庭審判。這些審判結果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相關法官作出的決定，將產生特定風險。
- 投資高收益債券具有較高程度的風險，且一般被認為是投機性投資。與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這些債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較高的資本和持續盈利損失風險。高收益債券通常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更加敏感。其與評級較高的債券之價差，在經濟放緩和衰退期間擴大，在經濟上漲期間縮小。支付給高收益債券持有人的較高優惠被認為是對投資採取較高風險程度的補償。
- 流動性風險在高收益債券領域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不良債券。鑑於許多投資人不願意或甚至不允許持有不良債券，一旦債券成為不良債券，這種債券的交易流動性就會急劇下降。這可能導致市場枯竭，流動性風險甚至可能成為這類債券最顯著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以公允價值出售證券或平倉頭寸。證券流動性降低的一般後果通常是給予賣價折扣，這與經紀商向相似但流動性較高的證券所收取的買賣價差相比，有更大的買賣價差。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能力或對及時應對特定經濟事件的流動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於當地股票交易所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 一 該子基金之投資將有較高程度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清楚確認哪些所有權的條件是適用於某些公司。
- 一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投資債券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6. 風險分級

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

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unhedged USD 作為標竿組合。

本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多年來所得之平均槓桿預估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100%或較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

7.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VONTOBEL FUND - mtX CHINA LEADERS)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址或主要業務活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含香港與澳門)及臺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股利權益憑證及參與憑證等。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份類股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10%。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評價日

子基金屬一般部分第 22.3 節「價格公告」中除外規定：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將於評價日公告。

5.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6.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7.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風險之資訊之詳細內容：

- 投資於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當地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 因此，依據一般部分第 9 章所定之投資與借貸限制，投資於不符合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每一個子基金全部淨資產之 10%。
-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8.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設址及/或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追求針對資本保護之品質成長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合併收入及資本成長)並伴隨著優越的持續性收入。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公司(特別是可期待配息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追求品質收入及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藉由堅強基礎支持而產生持續性收入及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股票及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並伴隨著優越的持續性收入。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得投資於設址於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或主要業務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等。

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係指，由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或聯合國所認為者或包括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或 MSCI 前趨市場指數的所有國家。無論前述機構是否承認，新興市場亦包含：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南韓、台灣、泰國、土耳其、香港、阿根廷、烏拉圭、委內瑞拉、新加坡、斯里蘭卡、匈牙利、埃及、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以色列。

子基金資產最多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追求針對資本保護之品質成長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風險資訊詳細內容：

- 投資於當地股票交易所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 因此，依據一般部分第 9 章所定之投資與借貸限制，投資於不符合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每一個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 該子基金之投資將有較高程度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清楚確認哪些所有權的條件是適用於某些公司。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遠東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FAR EAST EQUITY)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ASIA PACIFIC EQUITY))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遠東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瑞萬通博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址及/或主要業務活動於遠東及/或大洋洲(日本除外)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等。遠東在此是指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泰國、印度、中國等之國家，但不包含日本。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追求針對資本保護之品質成長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評價日

子基金屬一般部分第 22.3 節「價格公告」中除外規定：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將於評價日公告。

5.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6.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7.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風險之資訊之詳細內容：

- 一 投資於當地股票交易所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之國家；

因此，依據一般部分第 9 章所定之投資與借貸限制，投資於不符合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每一個子基金全部淨資產之 10%。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8.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VONTOBEL FUND - NEW POWER)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歐元計價之良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世界發展新科技及製程使能源製造更為環保及永續或使能源消耗更為符合生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及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債券及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VONTOBEL FUND - FUTURE RESOURCES)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未來資源基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等。未來資源產業主要包含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主。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之股份類股應收取之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收費及費用之最高限額載明於附件 1。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債券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7. 風險分級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ID 中得知，KI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附件 1：收費與費用；發行、轉換及買回手續費

管理費

類股	瑞萬通博基金
2	歐元債券基金
3	新興東歐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5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遠東股票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為亞太股票基金） 全球新能源基金 未來資源基金
6	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以下為對子基金股份類股收取管理費的最高費率。費率以基點表示，1 基點等於 0.01%。

股份	類股					
	1	2	3	4	5	6
AM	105	135	160	225	265	300
AMH (避險)	105	135	160	225	265	300
B	55	85	110	125	165	200
C	105	135	160	225	265	300
HC(避險)	105	135	160	225	265	300
I	27.5	42.5	55	62.5	82.5	100

服務費 Service fee

以下為對全部子基金股份類股收取服務費的最高費率。

全部股份類股	每個月 0.08745%
--------	--------------

管理費、服務費及額外收費與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及費用」所述。

實際支付之報酬費載明於半年報及年報。